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5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10年7月12日至30日

对与审议第三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

阿尔巴尼亚*

^{*} 本报告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外交部

对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审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 约》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

阿尔巴尼亚

概述

- 1. 请提供资料,说明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第三次定期报告是否已获得政府通过并提交议会。还请说明委员会审议阿尔巴尼亚合并的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之后通过的结论意见是否已译成国语,以及传播这些意见的方式和对象,以使阿尔巴尼亚人民,特别是政府官员和政治人士了解为确保法律上和事实上男女平等而必需采取的步骤。
- 1. 2008年7月23日, 部长会议发布第1082号决定,通过了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根据《宪法》第118条,由《宪法》规定的机构颁布并执行法律,并在此基础上依法颁布规范性法律法规。 部长会议的决定属于规范性法案,隶属部长会议的职责范围,无须提交阿尔巴尼亚议会核准。

做出这项决定的依据是《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宪法》第 122 条以及 1993 年 11 月 9 日第 7767 号法律《关于恪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 条。

- 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审议了阿尔巴尼亚政府提交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初次和第二次合并定期报告之后提出的结论意见的传播问题,在1月13日至31日召开的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采取了如下措施:
 - 阿尔巴尼亚政府在结论意见发表之后立刻着手将其译为阿尔巴尼亚语。
 - 2003 年 3 月至 4 月间, 部长会议秘书长通过公文形式,将相关意见呈送政府各职能部委,目的是希望各方了解意见内容,并采取必要措施落实这些建议。
 - 2003 至 2005 年间,阿尔巴尼亚政府两性平等问题机制 ¹在关于两性平等问题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培训课程期间,向学员阐述了阿尔巴尼亚有义务落实结论意见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 在外交部以及劳动、社会事务和机会均等部的官方网站上刊出了相关结论意见。²
 - 在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三次政府报告的起草过程中,外交部作为人权公约定期国家报告的起草机构,为尽可能充分获取资料,编写了调查问卷,用以确定与《公约》条款以及结论意见所提建议有关的问题。

¹ 前机会平等委员会。

² 外交部的官方网页: <u>www.mfa.gov.al-</u>Conventions and reports,劳动、社会事务和机会均等部的官方网页: www:mfa.gov.al: www:mpcs.gov.al/dpshb/monitorimi/raportetmonitoruese。

- 2009年1月12月,劳动、社会事务和机会均等部 3机会均等政策管理局在妇发基金的协助下,在执行阿尔巴尼亚两性平等联合方案期间,举办了一系列培训,教导地方政府代表了解《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同时宣传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在这项工作中,有关方面在 2009年1月开办培训,研究如何试点推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解析手册和 2008年7月24日第9970号法律《社会两性均等法》。6月在地拉那举办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讲解员培训。在都拉斯市和莱什市为地方政府代表举办了为期两天的培训活动,重点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社会两性均等法》。
- 在"一个联合国方案"框架内,特别是在妇发基金的大力支持下,在两性平等问题上计划在 2010 年设立联合工作组,负责"向中央及地方政府宣传《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 宣传工作应包括:传播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结论意见并提供咨询意见;组织圆桌会议,讨 论相关建议;以及要求采取具体措施落实这些建议。在这期间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宣传阿尔巴尼亚已 经批准的《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⁴

宪法、立法和体制框架

2. 第三次定期报告第3段指出,根据《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宪法》第122条规定,作为一项国际文书,《公约》 "将构成国内法律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直接得到执行,如果国家法律与其相抵触,以《公约》为准"。然而,在核心文件(HRI/CORE/1/Add.124,第106段)中,这项国际法优于国内法原则设有条件限制,即国际协定"明确预见直接遵守"。请阐明直接遵守的先决条件以及如何影响充分执行《公约》。请详细说明运用或提及《公约》的任何法庭案件。还请提供关于法庭案件结果的资料,并说明向歧视受害者提供的行政或其他补偿。

3. 国内法同国际法之间的关系

国际法优于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国内法。《宪法》第 5 条规定,阿尔巴尼亚有义务施用国际法。《宪法》第 22 条明文规定,国际协定由议会批准,以政府公报形式公之于众,而后即成为国内法。国际法可直接适用,不可自行适用以及需要依法适用者除外。假如依法批准的国际协定与国内法产生冲突,前者优于后者。假如国际机构提出的准则同国内法产生矛盾,前者同样优于后者,条件是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批准的关于加入该组织的协定明文规定直接适用该组织发布的各项准则。

³ 下文简称劳动部。

⁴ 通过 2003 年 4 月 17 日第 9052 号法律,由阿尔巴尼亚议会批准。

- 3. 缔约国在其报告中提到一些正在拟订的立法修正案和立法,如《社会两性均等法》[2006年第9534号]和订正的《选举法》。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通过这些修正案的状况。是否预期新的《社会两性均等法》将弥合该报告第23段中查明的《2004年法》差距,是否预期禁止公私部门中的性歧视和性别歧视?
- 4. 在长达近两年的时间里(2006 至 2008 年),劳动部得到致力于相关领域的开发署和欧安组织等国际机构的支持,同民间及学术界专家开展合作,听取众多机构以及活跃在这一领域的非营利性组织的意见,并且在议会内部进行长期游说,议会最终批准了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9970 号法律《社会两性均等法》。这部法律废除了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9198 号法律《社会两性均等法》以及 2006 年第 9534 号法律所做修订。

这部法律的宗旨如下: (a)确保切实保护民众不受性别歧视,杜绝助长性别歧视的行为;(b)制订措施,确保男女享有平等机会,消除一切形式的性别歧视;(c)规定国家中央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有责任制订并执行规范性法案和政策,促进并鼓励社会中的两性均等。

这部法律的创新之处在于: (一)制订了新的定义,例如禁止性别歧视(符合《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对于歧视的定义)、性别融合、定义并禁止性骚扰、定义两性平等代表权(30%)、定义并允许实施非歧视性暂行特别措施;(二)新建决策、行政和保护机构;(三)在政治和公共决策领域采取暂行特别措施,规定不低于30%的中性配额,在教育系统和就业领域采取特别措施;(四)无偿劳动问题;(五)采集性别统计数据的义务。

这部法律的立法依据是平等和不歧视原则、《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宪法》规定的其他原则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9970 号法律《社会两性均等法》弥补了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9198 号法律(被废除)的空白。

5. 执法过程中出现的规范性法案:

劳动部机会均等政策管理局作为负责社会性别问题的机构,履行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9970 号法律《社会两性均等法》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实施法律的过程中负责确定、起草并核准规范性法案。欧安组织和开发署通过法律专家小组,支持有关方面拟定规范性法案。在欧安组织的协助下,2008 年 11 月 27 日召开圆桌会议讨论各项规范性法案,劳动部和国际机构的与会代表提出了意见和建议,这些意见直接体现在法律草案定本当中。已经出台了关于建立国家两性均等理事会及其职能的规范性法案: (1) 2009 年 1 月 8 日第 3 号总理令《关于建立国家两性均等理事会及其职能》; (2) 2009 年 2 月 2 日第 122 号部长会议决定《关于批准国家两性均等理事会的职能规则》; (3) 2009 年 4 月 29 日第 318/3 号劳动部长令《关于国家两性均等理事会的人员构成》; (4) 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2498 号令《关于建立机构间工作组,负责发布性别统计数据和制订性别指标,用以支持政策并监测阿尔巴尼亚国内的两性均等情况》。

6. 《选举法》修订案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选举法》修订案反映出了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9970 号法律《社会两性均等法》规定的配额。具体地说,第 67 条第 5 款规定: "在各选区的候选人名单当中,男女比例至少各占 30%或三分之一。在地方政府选举的候选人名单当中,男女比例至少各占三分之一"。

7. 新机构的建立及其职能

- (a) 国家两性均等理事会——2009年1月8日第3号总理令《关于建立国家两性均等理事会及其职能》以及2009年2月2日第122号部长会议决定《关于批准国家两性均等理事会的职能规则》,为国家两性均等理事会的建立及其职能奠定了法律基础。该理事会属于社会性别政策咨询机构,负责社会性别问题的部长(现任劳动、社会事务和机会均等部长)担任理事会主席,成员包括九名副部长和三名民间社会人士。
- (b) 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中的社会性别问题工作人员。2008年7月24日第9970号法律《社会两性均等法》 规定了法律义务,要求在职能部委和地方政府机构中任命负责社会性别问题的工作人员。
- (c) 制订新的定义,例如性别歧视、性别融合,并符合《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欧盟法律的原则。
- (d) 2008年7月24日第9970号法律《社会两性均等法》的实施领域扩展到公共及私人活动领域。这部法律第5条规定,保护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境内生活和居住的所有人不受性别歧视,并规定了公共及私营部门雇主(第五章)以及媒体的哪些行为属于歧视行为。此外,这部法律还规定了非歧视性特别措施(第9条),对于孕妇、年轻母亲和初为父母者给予特别保护,对于承担特殊家庭责任者给予援助,这表明这部法律同时涵盖私人领域。

计划在2010年第四季度对于法律的实施情况开展监测。

- 4. 请说明是否已在国内立法中列入歧视妇女的定义,包括根据第1条列入直接和间接歧视,以及根据第2条列入扩大到公私行为体的歧视行为。还请说明是否已按照委员会上次结论意见的建议全面审查法律[A/58/38,第61段],以确保国内法符合《公约》。
- 8. 将性别歧视纳入阿尔巴尼亚立法的措施。第9970号法律《社会两性均等法》于2008年7月24日获得批准,并于同年8月15日生效,法律对于性别歧视做出定义,并且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条的定义。第1条规定: "歧视妇女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无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9. 从社会性别角度审查立法的措施:

2008年7月24日第9970号法律《社会两性均等法》的立法依据是平等和不歧视原则、《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宪法》规定的其他原则、《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批准的其他国际法。在法律的起草过程中还考虑到遵守欧盟指令的问题。

- 10. 机会均等政策管理局负责落实关于两性平等问题的多份国际文书规定的国际义务以及相关建议,在执行《2007 至 2010 年两性平等和消除家庭暴力国家战略行动计划》⁵的过程中, 管理局提出如下建议:(1)对于正在接受审议的《劳动法》做出某些修订,修订的重点内容是为父亲规定陪产假、拓宽工作场所性骚扰的概念,并建议为承担家庭责任者制订灵活的工作时间;(2)依据第 92/85/CEE号指令,针对《对于孕妇、年轻母亲和哺乳妇女给予特殊保护》法律草案提出修订意见;(3)在"一个联合国方案"框架内,制订性别均等合作计划,预期从社会性别角度审查阿尔巴尼亚立法,重点是社会保障法律。预计在 2010 年第二季度末编写报告并提出建议。
- 5. 根据报告第23段,阿尔巴尼亚法律制度要求,诉诸法庭争取纠正侵犯其权利行为的公民必须"说明他们提出申请所依据的某项法律的具体法律,而不是《宪法》规定的一般权利"。请说明目前向妇女提供辩护律师和法律援助服务的情况,包括少数民族妇女和语言上的少数群体妇女、农村妇女和弱势群体妇女,以确保妇女利用现有的法律资源战胜歧视。还请说明如果指控基于性和性别的歧视(特别是性骚扰),以及基于保护孕产、就业及获取和供应货物和服务的歧视,法律是否规定取消举证责任。
- 11. 关于是否取消基于性和性别歧视指控的举证责任,阿尔巴尼亚法律原则上规定,在基于性和性别的歧视指控案件,特别是性骚扰案件当中,由提出性别歧视或性骚扰指控的一方承担举证责任。

根据雇用关系法律原则,在提出性别歧视或性骚扰指控的情况下,由雇员承担举证责任。根据修订后的《劳动法》第146/c条,只有在缺乏正当理由而终止合同的情况下,方由雇主承担举证责任。雇主出于以下原因终止雇用合同,可视为缺乏正当理由: "(c)基于雇员本身不可分割的原因,同劳动关系不存在任何合法关联。种族、肤色、性别、年龄、……、社会地位、家庭责任、妊娠、……均属于此类原因。"

在提出性骚扰、保护孕产及保护就业等指控的情况下,《劳动法》第 105/b 条 (保护妇女就业) 明文规定: "1. 雇主不得要求雇员在就业前进行妊娠检测,工作条件可能对妊娠造成不利影响或可能损害母婴生命或健康的情况除外。2. 妇女在工作期间怀孕,或在生育之后返回工作岗位,若雇主终止合同,根据本法第 30 条规定,雇主应证明妊娠或生育不是导致其终止合同的原因。"

⁵ 下文简称《行动计划》。

- 6. 报告指出2004年《两性均等法》关于暂行特别措施的规定从未得到执行,并注意到预期根据《两性均等新法案》在一些领域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如决策、公共生活、就业和教育[CEDAW/C/ALB/3,第59段]。请详细阐述执行2004年立法的要素及遇到的困难,并解释预期新法案获得通过后,如何在前一项法律失败之处取得成功。作为国内法律制度构成部分的新法案是否完全符合《公约》第4条第1款和委员会第25号一般性建议?
- 12. 2008年7月24日第9970号法律《社会两性均等法》目前已经生效,关于确保两性均等的必要措施(第7条),这部法律规定,为确保两性均等,消除性别歧视,国家机构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1.通过立法措施或其他适当方式,确保禁止一切性别歧视,并在必要时规定惩戒办法; 3.通过法律和规范性法案,确保修改或废除构成性别歧视的所有法规、习俗或做法; 4.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建立必要的法律机制,确保两性均等和男女机会平等; 5.通过公立机构和法院,确保切实保护男女均不受歧视。
- 13. 法律第8条(暂行特别措施)规定: 1.暂行特别措施包括旨在确保两性平等的配额制,推动代表权较低的一方更多参与决策和公共生活,增强经济实力,协助男女同时进入就业领域,增进教育中的平等,以及在存在两性地位差异的其他领域采取的措施; 2.国家机构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包括出台法律法规,旨在尽快实现事实上的男女平等,不属于性别歧视做法。
- 14. 第9条(特别措施)规定:国家为以下目的采取特别措施,包括出台法律法规,不属于性别歧视行为: (a)对于孕妇、产妇、年轻母亲和年轻父母,因其自然生育或收养子女而给予特别保护,并为其享有保护和顺利工作创造条件;社会保障和社会援助;确保对于母亲和儿童给予必要的医疗保健协助;确保提供并鼓励社会服务系统,优先建设托儿所和幼儿园;(b)协助并援助承担着特殊家庭责任的个人,这些人需要每日照料因年龄、身心残障或其他原因而丧失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c)禁止孕妇和哺乳期妇女从事某些艰苦和危险的工作。对于此类限制应进行定期审查,视科技发展以及需求情况而定。
- 15. 关于 2004 年暂行特别措施立法的执行情况及其困难,我们做出如下阐述:在法律(2004 年 7 月 1 日第 9198 号法律《社会两性均等法》)通过两年之后,没有颁布规范性法案,也没有建立执法机构。

两性平等问题部际委员会(2006年5月15日第9534号法律出台之后已经停止运作)在2005年5月召开会议,要求审议这部法律。另一方面,2008年7月24日第9970号法律《社会两性均等法》(第15条)规定了暂行措施,例如,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公立机构中的男女职员比例应至少各占30%以上。《选举法》同样规定了这一配额,2009年6月举行的议会选举也采纳了这一配额。正是由于实施了配额,妇女代表才得以进入议会。2009年选举结束之后,阿尔巴尼亚议会的140个席位当中现有23名女性议员,而前一届议会中只有10名妇女。从社会性别的角度来看,这属于中性配额,目的是让上述机构中的男女任职比例均不低于30%,这也符合《公约》第4条第1款。在达到目的之后将停止采用这些措施。

- 16. 根据委员会第 25 号建议,负责处理社会性别问题的劳动、社会事务和机会均等部,在为期三年的"一个联合国方案"框架内举办研讨会,研究编写关于《社会两性均等法》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培训手册,用于以下目的: 2009 年 1 月的《社会两性均等法》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宣传培训; 2009 年 6 月的培训员培训; 为地方政府代表开展培训课程。此类培训的目标群体包括司法机构的代表、中央及地方政府机构的法律专家以及顾问等人。
- 7. 请说明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以及是否已设立《两性均等法》设想的新机制。请说明这些新机制是否将取代当前机制或是否作为其补充,若作为补充,请阐明每个机构的作用和责任,以及已经设立或即将设立的协调机制。请说明阿尔巴尼亚政府是否计划设立一个负责处理两性平等问题的完全独立的机构,其任务是受理投诉,以及制订和协调已有效纳入主流的既强有力又始终如一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活动和方案,并让所有部委都对此负起责任。
- 17. 《社会两性均等法》(第11条)规定,国家两性均等理事会是一个咨询机构,由负责两性均等事务的部长提议,并由总理下令建立。理事会的人员构成遵循两性平等代表原则,负责社会性别事务的部长担任理事会主席,其成员包括10名政府任命的代表和三名民间社会人士。2009年2月2日第122号部长会议决定批准了国家两性均等理事会的职能规则。
- 18. 负责处理社会性别和家庭暴力问题的部长(即劳动部长)负责执行2008年7月24日第9970号法律《社会两性均等法》和2006年12月18日第9669号法律《消除家庭暴力措施法》,并掌管着涉及社会性别和家庭暴力问题的国家机构。《社会两性均等法》规定,负责两性均等事务的部长承担如下责任:(a)执行并审查《社会两性均等法》、《实现两性均等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在两性均等问题上承担的国际义务;(b)向政府提交法律和规范性法案修订建议,签署关于两性均等和妇女权利的国际协定,以及根据国家两性均等理事会的磋商意见采取其他措施,以便消除性别隔离、促进享有权利和提供机会;(c)同活跃在两性均等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并给予支持;(d)为从事两性均等事务的工作人员开办两性均等教育和专业培训;(e)建立机制,与统计研究所和其他国立机构合作收集按照性别分列的统计数据,并监督这些机构的数据收集和处理工作;(f)收集、分析并宣传关于两性问题的资料;(g)单独或与其他国家机构合作制订并开展面向公民以及公共管理和司法系统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信息宣传活动,向各级官员宣传两性平等观念、不歧视妇女、消除性别定型观念,以及对于男女和父母的家庭角色及社会角色的正确认识;(h)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向国家两性均等理事会提交关于上一年度的报告,介绍办公室开展的各项活动、实现两性均等的进展情况、遇到的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办法;(k)召开国家两性均等理事会会议,并在会议前后编写必要的资料、法规和文件。

部长通过专门机构(即两性平等政策管理局)负责执行《社会两性均等法》规定的任务,监督关于两性均等 和家庭暴力问题的活动。 19. 机会均等政策管理局从 2006 年开始运作,是劳动、社会事务和机会均等部内部重要的职能机构,其主要任务是: "制订并完善政策,鼓励两性均等,消除能力不均现象,解决民族、民族文化和语言少数民族面临的问题,消除年龄不均以及年龄、种族和其他方面的两性失衡现象。"该管理局包括两个部门,分别负责两性均等事务和禁止家庭暴力的措施。

机会均等政策管理局是重要的职能机构,负责"提倡两性均等,鼓励妇女广泛参与国家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生活",以及"预防家庭暴力,同部委、省级(中央层面)以及市级(地方层面)众多联络点合作,成功地将社会性别政策和反对家庭暴力纳入中央及地方政府的公共政策。"在两性均等和家庭暴力问题上,该管理局承担如下主要任务:(1)重点从两性均等的角度出发,制订能够促进机会均等的政策,制订旨在预防家庭暴力、保护受害者以及保护其他社会阶层权利的国家战略和方案;(2)建议对于涉及机会均等和家庭暴力问题的各项政策进行研究分析,并将研究成果用于决策过程;(3)起草必要的法案,以便在多个领域实现两性均等,在多个领域执行并监督关于两性均等的法律规定,以及执行并监督关于平等的法律规定以及依法制订的细则;(4)合作起草法律和规范性法案,实现保护和护理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战略目标;(5)监督相关协定和国际条约的执行情况,并获得政府批准;(6)同致力于机会均等和家庭暴力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合作;(7)针对机会均等政策管理局所辖不同群体,协调国家机会均等方案的编制工作;(8)制订关于减少家庭暴力问题的预防和宣传性社会方案;(9)同地方政府机构合作建立社会康复中心,接纳家庭暴力受害者,同社会服务总管理局以及经济援助监察局合作,协助拟定关于为受害者提供服务以及服务质量的战略;(10)同相关职能部门、民间社会以及活跃在阿尔巴尼亚境内的国际组织合作开展宣传运动,实现两性均等,预防和禁止家庭暴力。

在雇用人员从事上述工作时,应遵守《公务员法》的规定。这些工作人员都有 10 年的工作经验,并接受过关于社会性别、性别融合、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预算编制工作、国际妇女权利、国内法、项目制订和管理工作等方面的培训。2008 至 2009 年间,有关方面借鉴西班牙和奥地利等国在政策、两性平等立法以及家庭暴力问题等方面的经验,为机会均等政策管理局的工作人员开展能力建设。参与培训和区域研讨会有助于相互交流经验,进一步提高人员素质。

20. 在中央政府机构(部委)和地方(地区、市、镇)政府机构中:(1)所有部委均设有负责处理社会性别问题的工作人员;(2)均有专职人员负责处理社会性别问题(国内各市社会性别问题工作人员的提名工作正在进行当中)。2008年7月24日第9970号法律《社会两性均等法》规定,部委和地方政府机构均有义务任命负责处理社会性别问题的工作人员。这部法律第13/3条规定:"中央和地方政府机构均承担法律义务,必须同相关部长协作,相互交流信息,并协助部长履行其职责。为此,各部委均应任命一名工作人员,负责处理两性均等事务。"这部法律第14/4条规定:"地方政府机构应任命一名或多名当地工作人员,负责处理两性均等事务。"

- 21. 现状:在中央层面,大多数部委均已任命专人负责处理社会性别事务。在地方层面,市议会做出决定,批准市府机构改革方案,任命专人负责处理社会性别事务和家庭暴力问题,这些人员大多集中在波格拉德茨、都拉斯、苏克西、采里库、克鲁亚、拉奇、吉诺卡斯特和沃拉(国内8座城市)的市社会保障部门。2010年,有关部门将继续任命专人负责处理社会性别事务。另一方面,劳动部(两性平等政策管理局)同人口基金及开发署合作,在名为"阿尔巴尼亚两性均等"的"一个联合国方案"框架内,为这些工作人员制订了职务说明。此外,同样是在"一个联合国方案"框架内,围绕《社会两性均等法》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开展了多个培训方案,目前已有100人接受了培训。名为"治理中的平等"的奥地利政府方案正在就两性平等和社会性别主流化问题为地方政府职员开展能力建设工作,截至目前,地方政府中的外籍员工已经通过这个项目接受了培训。
- 22. 劳动、社会事务和机会均等部(机会均等政策管理局)为上述工作人员制订了职务说明草案,指出其工作内容包括:(1)拟定关于社会性别问题和禁止家庭暴力的政策、方案、文件和规范性法案;(2)支持地方政府机构在拟定政策、方案、文件和法律框架的过程中考虑到两性平等问题;(3)监督并落实地方政府关于两性平等和家庭暴力问题的承诺,这些承诺明确载于关于社会性别问题和禁止家庭暴力的战略文件、国内法、国际公约和宣言;(4)协调各方工作,并提供必要支持,在地方层面预防和禁止家庭暴力。
- 23. 国家两性均等理事会作为社会性别问题咨询机构(面向劳动、社会事务和机会均等部),成员包括九名副部长和三名民间社会代表。理事会每年召开会议不少于两次,其任务如下:(a)就如何制订关于两性平等问题的国家大政方针向政府机构提出咨询意见,国家劳动理事会管辖范围内的事务除外;对于特别重要的问题,国家两性均等理事会和国家劳动理事会可以召开联席会议;(b)确保在各个领域实现社会性别观念主流化,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领域;(c)向部长会议提出建议,在阿尔巴尼亚国内努力提倡并实现两性平等;(d)评估国内两性平等现状,就两性平等事务的主管机构提出指导原则,就如何改进现状向政府提出建议;(e)改进相关部委编写的社会性别问题年度报告。

2009年6月3日,国家两性均等理事会召开会议,讨论《2007至2010年两性平等和消除家庭暴力国家战略行动计划2008年年度报告》。在会议结束时,理事会就今后工作提出建议,重点是任命专门负责社会性别问题的工作人员,以及改善中央政府机构同地方政府机构之间的协调工作。在今后的会议上,理事会还将探讨如下问题:负责处理社会性别问题的工作人员、预算规划、同社会性别和家庭暴力有关的活动以及注重性别差异的社会性别指标。

24. <u>机构间工作组</u>确保制订社会性别统计数据以及国内各项指标。根据第 9970 号法律《社会两性均等法》和 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2498 号法令设立的机构间工作组是一个咨询机构,负责根据阿尔巴尼亚两性均等政策监测情况,确保制订社会性别统计数据以及社会性别指标。工作组的任务如下: (1) 审查国家层面的现有数据(质量数据和量化数据),找出不足,并提出改进建议; (2) 分析关于统计工作的立法及其修订建议,确保制订社会性别统计数据; (3) 建议将两性均等问题纳入部门监测和统计过程; (4) 确定是否需要建立并

加强各种能力和手段,用于改进统计数据和社会性别指标的收集、处理和分析工作,对两性均等情况进行统一监测;(5)确保开展跨部门合作,以便收集、处理、分析并公布关于社会性别指标的统计数据。

有关方面在妇发基金的协助下,在"一个联合国方案"框架内开发制订了社会性别主流化指数,将用于监测国家战略和其他政策。

- 25. <u>支持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其他机构</u>: 为增强家庭暴力受害者援助机构的能力,根据 2006 年 12 月 18 日第 9669 号法律《消除家庭暴力措施法》,劳动、社会事务和机会均等部同开发署多次合作举办培训活动,培训对象包括地方政府职员、社会服务部门员工、警方、卫生工作者以及各省的两性均等问题联络员。2008 年,直接主管机构中约有 984 名工作人员接受了培训。
- 26. 内政部: (1) 国家政策总管理局内部"负责保护未成年人和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部门,以及地区警察总局内部的相关部门; (2) 国家政策总管理局内部的"警方培训"部门,2008 年曾举办一系列培训活动,重点是国家警察在处理家庭暴力案件中的作用,培训工作同开发署合作进行,对象包括各地区管理局的各级警方机构。培训项目已于2008年12月结束,共有690名警员接受了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培训,通过训练有素的管理层增强了一线工作人员的能力,使其能够处理各类家庭暴力问题。
- 27. 卫生部: (1) 国家社会工作者协会同卫生部合作,就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为卫生工作者(初级保健部门和医院的医护人员)开展培训; (2) 在项目的第一阶段,地拉那、发罗拉、斯库台、佩什科比和波格拉德茨等地的 160 名卫生工作者接受了培训。各个公共卫生管理局均设有由医生(生殖健康监察局)、护士(护理专家)以及社会工作者或心理专家组成的工作小组,负责管理并监督 2006 年 12 月 18 日第 9669 号法律《消除家庭暴力措施法》以及卫生部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 28. <u>教育和科技部</u>: (1) 课程和培训研究所组建工作组,负责拟定基础教育课程,目前正在评估现行课程,并制订新版课程;(2) 某些大学将处理家庭暴力问题作为保护人权的课题之一;(3) 在开展免费基础教育课程的基础上,学校计划向儿童教授暴力问题;(4) 在地区教育管理局的领导下,学校制订年度及月度计划,执行 2006 年 11 月 26 日第 8373 号通知,同时规划并开展同家庭暴力、校园暴力和社区暴力有关的活动;(5) 在教育和科技部"拯救儿童项目"框架内,向小学生发放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出版物,讲述如何辨别和应对家庭暴力。
- 29. <u>家庭暴力受害者庇护所</u>:在开发署的支持下,相关机构正在通力合作,努力落实 2006 年 12 月 18 日第 9669 号法律《消除家庭暴力措施法》规定的一项重要义务——建立第一个由国家开办的家庭暴力受害者康复庇护所,这同时也符合《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以及欧洲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这家庇护所预计将在 2010 年第一季度投入运行。

- 30. <u>议会</u>: 2009 年选举之前,议会卫生、劳动和社会事务委员会下设未成年人和机会均等委员会,预计将组建新的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负责这些问题。
- 31. 委员会要求了解政府是否计划设立负责处理两性均等事务的独立机构,负责受理申诉,我们对此做如下澄清:在 2010年"一个联合国方案"框架内,计划通过开展关于社会性别和家庭暴力问题的能力建设工作,将社会性别问题纳入检察长办公室的管辖范围。目前正在开展游说,以期在检察长办公室内设立负责社会性别问题的专员,同时由劳动、社会事务和机会均等部部长(负责两性均等问题的部长,见上文)负责制订并协调各部委之间围绕敏感的社会性别问题以及各项方案开展的工作。
- 8. 委员会在上次结论意见中建议,通过性别培训和设立协调中心在各部、各项政策和方案中加强性别平等主流化[A/58/38,第67段]。在此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请说明如何将两性平等观点和两性平等目标纳入缔约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所有活动,如何在预算拨款中体现出这一情况,以及是否已经进行性别培训。
- 32. 正如上文指出,劳动、社会事务和机会均等部下设的机会均等政策管理局是负责"鼓励两性平等和推动妇女广泛参与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以及"防止家庭暴力"的主管机构。管理局的主要任务之一是将社会性别问题纳入中央及地方政府的各项政策。通过职能部门和地方政府中负责处理社会性别问题的工作人员,成功地将社会性别政策和反对家庭暴力纳入中央及地方政府的公共政策。
- 33. <u>在中央及地方政府将负责处理社会性别问题的工作人员网络形成制度化的法律义务</u>。2008 年 7 月 24 日 第 9970 号法律《社会两性均等法》最新规定,中央和地方政府机构(即部委和市/镇)有义务任命专人负责处理社会性别问题。为此,各部委均指派一名工作人员负责处理社会性别问题,"地方政府机构任命一名或多名员工负责处理两性均等问题"。

劳动、社会事务和机会均等部作为社会性别和家庭暴力问题的主管机构,通过公文形式要求职能部委和各市依据第 9970 号法律《社会两性均等法》计划设立专门负责社会性别问题的职位,改变各部委以及各市的组织结构。

34. 部委和地方政府中负责处理社会性别问题的工作人员情况

职能部委任命本单位在职人员兼任社会性别问题专家,担任非本职工作的社会性别问题联络员。

在地方政府中,大多数市府均任命了社会性别和家庭暴力问题联络员,10座城市通过市议会决定开展了机构 改革,任命专人负责处理社会性别和家庭暴力问题,这些人大多隶属于社会保障部门或人力资源部门。

35. 加强社会性别问题工作人员网络建设:(A)加强网络建设工作得到奥地利方案"治理中的平等"的支持,围绕"关于地方政府中社会性别依赖的基本概念"开展培训,目的是帮助市政府开展两性平等的治理工

作,使市政府成为两性均等的支持者,并鼓励区域网络监督地区及地方政府在两性均等方面的工作(战略、地区发展计划、社会服务)。

关于社会性别问题的培训员培训: (1) 将在 2010 年 3 月召开联络员年度地区会议,届时将汇集国内各市负责处理两性平等问题的所有工作人员以及从事社会性别工作的大部分协调员; (2) 围绕"关于地方政府中社会性别依赖的基本概念",在国内 36 座城市开展培训,目前共有 672 人接受了培训。

- (B) 社会性别问题工作人员的网络建设工作,还得到名为"阿尔巴尼亚两性均等"的"一个联合国方案"的支持。该方案根据第 9970 号法律《社会两性均等法》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重点开展参与人员的能力建设工作。
- 36. <u>活动</u>: (1) 2009 年 1 月召开研讨会,讨论如何试用关于《社会两性均等法》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培训手册;(2) 2009 年 6 月,围绕《社会两性均等法》,开展培训员培训;(3) 在国内某些城市围绕第 9970 号《社会两性均等法》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开展培训活动,参与者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机构的代表。

目前共有100人接受了培训。

- 37. <u>关于网络形成制度化的某些建议</u>: (1) 组织市镇领导人或市议会成员召开会议,或对其进行培训,宣传建立相关地方政府机构和两性平等概念; (2) 围绕社会性别、社会性别观点主流化以及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预算编制等问题,开展深入培训,进一步提高负责处理社会性别问题的工作人员的能力; (3) 提供必要的后勤支持,将负责处理社会性别问题的工作人员组织起来成立网络,并巩固这一网络。
- 38. 正在通过以下方法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各个层面: (1)制订、核准并执行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9970 号法律《社会两性均等法》,2010 年底将进行执法工作监察; (2)制订、核准并执行《2007 至 2010 年两性平等和消除家庭暴力国家战略》,2008 年首次监察报告已于 2008 年 6 月提交给国家两性均等理事会,关于《两性平等和消除家庭暴力国家战略行动计划》的 2009 年第二次监察报告将在 2010 年第一季度提交; (3)在中央及地方政府中建立负责处理社会性别问题的专职部门——各部委的社会性别问题工作人员以及地方政府中的相关机构; (4)建立国家两性均等理事会,其主要任务之一是确保在各个领域实现社会性别观点主流化,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领域; (5)围绕两性平等和家庭暴力问题开展宣传运动。

上述活动得到国家预算和捐助方的支持,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为期三年的 2007 至 2010 年阿尔巴尼亚两性均等合作方案以及阿尔巴尼亚和奥地利政府合作开展的"治理中的平等"方案,前者为"一个联合国方案",后者致力于增强地方政府的能力。

- 9. 请提供统计数据,说明向人民代言人举报的歧视妇女案件数目以及对这些案件做出的最后裁定。请具体说明人民代言人是否负责审查就业和私生活中的歧视案件,或在公共领域之外针对特定脆弱群体的歧视案件。
- 39. 自 2008 年提交报告以来,人民代言人共收到一份申诉,一位公民自称常年受到丈夫的恐吓和虐待,希望由此将她赶出夫妻二人共有的住宅。为此,申诉者向波格拉德茨当地警察总部提出申诉,但警方借口没有目击证人,不予受理。人民代言人证实了事实真相,做了相关处理,并得出结论认为,这是一起家庭暴力案件,国家警察机构没有及时处理案件。

有鉴于此,并为杜绝今后出现类似侵权事件,人民代言人机构依法行使职权,建议科尔察地区警察总监采取如下行动:(1)采取必要措施核实这起案件,以客观公正的态度分析案情,并颁布惩戒措施,制裁没有履行2006年12月18日第9669号法律《消除家庭暴力措施法》规定义务的警务人员;(2)采取适当措施,为科尔察地区警察局负责防止和打击家庭暴力的部门规定具体职责,以便依法调查公民提出的申诉;(3)采取适当措施,向国家警务人员宣讲2006年12月18日第9669号法律《消除家庭暴力措施法》,以便在今后防止此类侵权行为。

科尔察地区警察局长采纳了人民代言人的建议,对两名警务人员采取了惩戒措施。

40. 关于问题 9 第二部分,我们做如下阐述:正如 2008 年报告指出,1999 年 2 月 4 日第 8454 号法律、2000 年 4 月 10 第 8600 号法律以及 2005 年 5 月 12 日第 9398 号法律对人民代言人的职责分别做出规定、补充和修订,人民代言人可通过如下方式依法调查案件(包括涉及就业和私生活的歧视案件,特别是歧视弱势群体和贫困群体的案件):(1)向人民代言人直接提出申诉,上述法律第 12 条规定: "任何个人、群体或非政府组织指称其合法权利、自由或权益因公共管理部门的不法行为、违规操作或疏忽纰漏而受到侵犯,均有权向人民代言人提出申诉,要求后者进行干预,以期伸张正义,或者恢复其遭受侵犯的自由/权利。"(2)人民代言人可以自行调查案件,并将案情公之于众,但需获得受害方许可(1999 年 2 月 4 日第 8454 号法律第 13 条及其相关修订)。此外,人民代言人还可以提出行政诉讼,保护受到行政程序影响的广大社区民众的利益(第 13 条第 3 款)。

定型观念和文化习俗

10. 委员会在上次结论意见[A/58/38, 第68段]中表示关切的是,根深蒂固的传统定型观念持续存在,该国北部某些地区歧视性习惯法(kanun)和传统行为守则死灰复燃。该报告[CEDAW/C/ALB/3,第769-77段]阐述了为克服这些态度所采取的措施,请提供资料说明这些措施取得的成果,并指出是否已经利用明确的战略和可衡量的指标评价所取得的进展。在此方面,还请说明已经采取哪些措施,处理教育系统中男女定型角色的

情况,主要方式包括在教师初次培训、再培训和在职培训方案中纳入两性平等观念以及在教育系统各级修订课本和学校课程。

41. 负责处理社会性别问题的主管部门和致力于消除性别定型观念的其他政府机构采取了多项措施,对于提高中央及地方政府机构和全体公众的认识起到了显著作用。媒体时常就两性平等问题开展讨论,并且从社会性别角度来分析这些问题。

关于两性平等政策管理局出台消除性别定型观念量化指标的问题,还没有制订专项政策,但用于监测阿尔巴尼亚政府两性平等和妇女人权承诺的一系列两性均等指标的制订工作已经接近尾声。在制订这些指标时主要依据以下八份文件:《两性平等和消除家庭暴力国家战略》;《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提出的义务;《社会两性均等法》;《消除家庭暴力措施法》;千年发展目标;欧洲委员会提出的两性平等标准;欧洲联盟提出的准则和标准;以及部门政策/战略,例如《2007至2013年社会保障战略》和《2007至2013年社会融合国家战略》。

这些指标涉及:初级教育和中等教育中的两性均等概念;开展性别意识教育和性教育的教师人数;在中高级教育阶段接受各个行业职业教育的男女学生比例;担任中央及地方政府民选职位以及在司法机构、公共部门、行政部门和管理层任职的男女比例。

将开展定期调查,摸清将两性均等观念纳入教科书的情况,并将其作为主要数据来源。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 11. 本报告阐述了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制定的一些法律措施和其他措施,包括制定2007至2010年"两性平等和消除家庭暴力战略";通过"消除家庭暴力措施法"[2006年,第9669号法];一些执行条例,特别是采取紧急保护性措施的规定。请说明向法庭提出保护令申请的数目,以及法庭签发的保护令数目。请提供关于对家庭暴力者实施的起诉、定罪和处罚数目的法庭统计数据。请说明阿尔巴尼亚政府正在采取什么行动,改进家庭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数据收集工作。请说明向全国各地家庭暴力受害者庇护所和康复中心提供资源的情况。请说明制定其余执行条例的时限。
- 42. 正如阿尔巴尼亚报告所述,2006年12月18日第9669号法律《消除家庭暴力措施法》旨在采取适当的法律手段,防止和减少各种形式的性别暴力行为,确保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家庭成员能够得到法律补救措施的保护。在执法过程中采取适当措施,建立协调统一的机构网络,以便法院及时受理家庭暴力案件,并下达人身保护令。法律规定,处理家庭暴力问题是国家机构的义务和职责所在,并规定法院可以针对违法者下达保护令,为家庭暴力受害者建立保护机制。负责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政府机构包括:劳动、社会事务和机会均等部,作为主要主管部门,在执法工作中起到协调、支持和监督作用;内政部、卫生部和司法部。主管部委之间缔结了执法合作协议,旨在确立协调统一的责任机制。此外还批准了多部规范性法规,涉及到建立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专职主管部门,以及防止、确认和减少家庭暴力的各项措施。

《两性平等和消除家庭暴力国家战略》及其《行动计划》规定了如下方面的具体措施:防止和消除家庭暴力;支持家体暴力受害者;围绕暴力现象、法律和行政保护措施以及支持家庭暴力受害者开展宣传工作。

- 43. 司法部、内政部和卫生部是负责执行如下文书的主管部门: 2006 年 12 月 18 日第 9669 号法律《消除家庭暴力措施法》; 劳动部、内政部、司法部、教育和科技部 2008 年 11 月 14 日关于执行 2006 年 12 月 18 日第 9669 号法律的合作协议; 以及《两性平等和消除家庭暴力国家战略》。关于《两性平等和消除家庭暴力国家战略行动计划 2008 年年度监测报告》,司法部、内政府和卫生部提供的资料表明,2008 年家庭暴力问题相关数据如下:
 - 国家警方提出的数据表明,2008 年发生 822 起家庭暴力案件,其中 77 起案件涉及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

另一方面,2007 年确定发生274 起类似案件,2008 年确定案件数量较2007 年相比有所增加,这表明受害者更加反对暴力,同时也更加信任相关机构。2008 年,约有75%的家庭暴力受害者是女性。

- 2008年,国家警方处理了377起关于"下达人身保护令/保护令"的诉讼案件。

在几乎所有案件中,警方在相关法庭程序中对受害者给予支持,并给予必要保护。地拉那地区和都拉斯地区出现的此类诉讼案件格外多,两地警察局在适用这套程序方面也更加有效。

- 司法部上报了456起家庭暴力案件,这些案件均交由法院审理,其中162起案件颁布了保护令。
- 卫生部上报了96起备案案件,并由初级保健机构给予适当援助。
- 机会均等政策管理局根据 2008 年 1 月至 12 月间由上述机构处理的家庭暴力案件报表提供的数据。
- 44. 2009 年: 内政部、政策总管理局和犯罪调查局持续收集了关于 2009 年上半年防止和减少家庭暴力问题的现状以及相关措施的数据。2009 年 1 月至 6 月间,警方机构确认并处理了 546 起家庭暴力案件。

上述统计数据再次表明,家庭暴力问题主要影响到夫妻双方。在报告所述期间,有366名妇女受到丈夫/前夫的暴力虐待(约占家庭暴力受害者总数的67%)。

在 13 起案件中,违法者违反了法院下达的保护令; 3 起案件的违法者被逮捕; 另外 10 起案件的违法者没有被逮捕,但接受了审判。

45. 所有地方警察机构不断提出关于"下达人身保护令/保护令"的诉讼,并确保几乎所有受害者都得到适当保护。

2009年下半年共提出了396起关于"下达人身保护令/保护令"的法律诉讼。

以下机构在 2009 年下半年开始执行关于下达保护令的诉讼程序: 斯库台地区警察局 (27 起案件)、培拉特地 区警察局 (22 起)、莱什地区警察局 (20 起)、发罗拉地区警察局 (11 起)、爱尔巴桑地区警察局 (8 起), 以及科尔察地区警察局 (8 起)。

46. 各地区 2009 年上半年家庭暴力案件统计数据如下:

				地区警察局									
关于下达保护 令的诉讼案件 数量	总计	地 拉 那	都拉斯	发罗拉	斯库台	培拉特	费里	库克斯	迪勃 拉	爱尔巴桑	吉诺卡斯特	科尔察	莱什
案件数量	546	302	68	29	31	23	10	6	6	22	10	15	24
要求下达保护 令的诉讼申	396	218	66	11	27	22	0	6	6	8	4	8	20

47. 警方证实, 2009年1月至9月间共发生915起家庭暴力案件。

这9个月的统计数据再次表明,家庭暴力主要针对女性配。

78%的家庭暴力受害者都是遭受丈夫、前夫、同居 等人虐待的妇女。

2009 年 1 月至 9 月间共提出了 640 起关于"下达人身保护令/保护令"的诉讼申 ; 地拉那和都拉斯地区警察局 在 2008 年就有效执行了这一诉讼程序; 到 2009 年,这一程序在其他地区也得以顺利开展。

各地区 2009 年 1 月至 9 月间家庭暴力案件统计数据如下:

地区警察局													
	总数	地拉那	都拉斯	发罗拉	斯库台	培拉特	费里	库克斯	迪勃拉	爱尔巴桑	吉诺卡斯特	科尔察	莱什
案件数量	915	459	116	61	59	39	22	7	6	55	10	36	45
要求下达保护令 的诉讼申	640	332	113	30	38	38	5	7	6	12	4	16	40

此外,为其子女和其他家庭成员 求保护的妇女人数增加了。在地拉那地区,55.3%家庭暴力案件举报得到了证实。为进一步完善劳动力指标,证实所有家庭暴力案件,根据内政部长 2009 年 6 月 22 日第 251/1 号令,批准各地区警察局或警察总部设立专用 册,用于"确认家庭暴力案件"。

48. 警方重罪调查部门在 2008 年向检察院提交的 事犯罪统计数据如下:

受害妇女	
侵犯人身自由的犯罪,例如 架、非法 自由。	10
性犯罪,例如强 发生性关系。	68
针对个人的犯罪	19 起
	10 起 未
危害健康的犯罪,例如人身 害。	15
总计	122

49. 关于警方犯罪调查和社区 查部门在 2008 年交送检察院的侵犯妇女的犯罪/ 事犯罪,统计数据如下。

受害妇女	
	10
害/其他损害	197
导致自	52
损害 德和 的 事犯罪,例如干涉私生活、 、 、 。	13
总计	272

50. 为改善家庭暴力案件的数据收集工作,采取了如下措施:

劳动、社会事务和机会均等部作为负责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主管部门,收集相关统计数据。这方面的工作包括:

- 在落实关于执行 2006 年 12 月 18 日第 9669 号法律《消除家庭暴力措施法》合作协议的过程中,每三个月收集职能部委提供的数据(采用 样调查形式)。
- 常年收集地方政府(市镇)提供的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现状及相关问题的资料。
- 批准社会性别观点主流化和家庭暴力问题指标,用于监督这方面的战略和政策。
- 51. 警察总局是监督《两性平等和消除家庭暴力国家战略》执行情况的部门间工作组的成员之一,并为此参与了制订性别指标(特别是衡量家庭暴力程度的指标)的各项工作。
- 52. <u>在全国各地建立暴力受害者康复中心</u>,为家庭暴力受害者开办庇护所。在开发署的协助下,目前正在广泛宣传 2006 年 12 月 18 日第 9669 号法律《消除家庭暴力措施法》、《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以及欧洲委员会建议提出的重要义务之———为家庭暴力受害者开办第一家康复庇护所。这家庇护所预计在 2010 年第一季度投入运作。
- 53. 此外,在执行 2006 年 12 月 18 日第 9669 号法律《消除家庭暴力措施法》的过程中,在国家警察总局内部设立专职部门,负责保护未成年人和处理家庭暴力案件。这项工作已经推广到阿尔巴尼亚国内两个地区。这些机构建立于 2007 年下半年,主要目标是监测 2006 年 12 月 18 日第 9669 号法律《消除家庭暴力措施法》的执行情况。
- 54. 由于法律规定了保护措施,阿尔巴尼亚议会、政府和民间社会开展宣传运动,在 2008 年 求警方保护的家庭暴力受害者总数(特别是妇女人数)有所增加。

2008年制订并通过了下列规范性法规: (1) 2008年10月31日第981号警察总局令,《国家警方采取措施防止和减少家庭暴力并护理家庭暴力受害者》。(2)《国家警务人员采取措施防止暴力、保护和护理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标准程序》手册,由犯罪调查部门以及公共 序和安全部门编写,2008年11月17日第1035号警察总局令予以核准。

这些文件均已提供给地方警察局,并采取适当措施予以落实。

55. 为协调各方行动,在家庭 境中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并帮助其康复,各职能部委的主管部门在 2008 年 11 月签署合作协议,承诺共同执行 2006 年 12 月 18 日第 9669 号法律《消除家庭暴力措施法》。

56. 在执法工作中,另一项义务是对负责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警方进行培训。

2008年,警察总局下设的"警员培训"部门计划围绕"警方在处理家庭暴力案件方面的作用",制订培训课程。这个项目得到开发署的支持与合作,在各地区警察局的各级警方机构展开,有 690 名警员接受了培训。项目已于 2008年 12月 27日结束。

按照法律规定,并鉴于警方必须执行上述法律,阿尔巴尼亚制订并批准了关于"警方执行家庭暴力相关立法职责"的培训方案。2009 年 9 月至 11 月间,在九个地区警察局开展了这项培训方案,这期间得到社会性别应用政策研究所的合作。

57. 为进一步完善家庭暴力案件的确认工作,2009年6月22日第251/1号内政部长令批准各地区警察局或警察总部设立专用 册,名为"确认家庭暴力案件 册",同时在第13号统计表《家庭暴力案件统计数据》中增加了部分内容和必要指标,并给予解 澄清。这些已经印制了此类 册并发放给地方警察部门,用于统一确认并 家庭暴力申诉。

贩运人口和利用妇女卖淫

13. 2003年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贩运人口受害者根据《阿尔巴尼亚刑法典》受到惩罚。报告重申,《阿尔巴尼亚刑法》如果不是欧洲仅有的一个,也是极少数的几个规定妓女承担刑事责任的法律之一 [CEDAW/C/ALB/3,第100段]。请提供资料,说明为处理这一问题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对参与卖淫的妇女和女童人数做出评估,是否查明并适当处理驱使妇女和女童卖淫的因素。请提供这方面的资料,其中应列入已经和(或)计划采取的措施,让想脱离卖淫业的妇女得到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还应列入旨在劝阻嫖娼而采取的措施。

58. 2004年2月12日第9188号法律对《法》做出多处修订,以便反映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意见。相关修订规定,对于 运受害者不予定罪(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法》第110/a、第114/b和第128/b条)。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法》规定, 属于 事犯罪,欧洲国家有多部法律做出同样的规定。但是,假如 者确属 运受害者,则不必为此承担 事责任。 运受害者在受到 期间所犯罪行,均不必承担 事责任。 的 事责任问题同阿尔巴尼亚民众的 认识有着 切的关系,对这个问题进行审议,需要假以时日。对于从事 的妇女和女童人数、导致其 的因素以及消除 现象的措施,司法部没有相关数据。但统计数据显 ,2007 年有 45 人因 被判 ,2008 年为 53 人,2009 年上半年为 19 人。

14. 根据该报告[A/58/38, 第107段],该国政府继续努力使法律框架更加完整,以便在贩运人口领域达到国际要求的标准。请说明查明的国内法差距,以及该国政府计划如何弥合这些差距。

- 59. 我们再次重申,自 2001 年以来,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法》规定 运人口属于 事犯罪。自 2001 年以来对《法》进行多次修订,目的是让国内法符合国际法标准。打击 运人口的立法不断得到完善,并且符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阿尔巴尼亚法律中关于 运人口的 事犯罪包括:
 - "贩运妇女",《 法》第 114/b 条规定的 事罪;
 - "贩运未成年人",《 法》第128/b条规定的 事罪;
 - "贩运人口",《 法》第 110/a 条规定的 事罪。
- 60. 2008 年《 法》修订案涉及到虐待未成年人和色情制 犯罪,分别见于第 124/b 条 "虐待未成年人"和第 117 条 "色情制品"。前者 责 儿童、强 儿童从事劳动、 讨和其他服务的现象,后者增加了关于未成年人色情制 的条款。
- 61. 阿尔巴尼亚国内 运受害者及 在受害者的确认工作,是通过国家查询机制调查问卷完成的,调查问卷根据《 法》第114/b条规定的 运妇女 事犯罪要素编写。这项条款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 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当中关于 运人口 事犯罪的第3条是完全一样的。
- 62. 此外,根据《议定书》第6条,2005年7月18日缔结了《关于建立国家查询机制用于确认 运人口受害者及改善相关援助的合作协议》。以下机构签署了这份协议:劳动、社会事务和机会均等部/国家社会服务总管理局; 运受害者国家接收中心;内政部/国家警察总局;外交部/领事部门管理局;非政府组织"Vatra";非营利性组织"改 视角";以及国际 民组织。各类中心和非营利性组织等其他机构今后也可加入这项协议。根据协议规定,缔约方必须满足必要条件。

协议就如下问题做出明确规定:打击 运人口工作主要利益 关方之间的合作框架;以及有关各方在确认、查询、接纳、援助 运受害者以及帮助其康复方面的责任。协议缔约方均提供服务,假如能够适当协调起来,可以对 运受害者产生非常 的作用。有关机构对于协议重要性的认识程度,以及各方执行协议的意 ,直接影响到协议的执行情况。

63. 2006年5月,内政部长、劳动、社会事务和机会均等部部长以及外交部长联合下达指令——《关于建立保护和援助 运受害者并制订相关机构任务的主管机构》,并据此建立了负责协调、处理、报告与 运受害者有关的必要行动的主管机构。该机构由上述三个部委的两名代表组成。2006年6月以来,全国12个地区建立了区内打击 运人口委员会。

- 64. 关于本报告提及的第113条,我们的解 是, 行为将被判处 金或三年监禁,这适用于实施 行为的个人,受到暴力、 或《 法》第11/b条" 运妇女罪"规定的其他形式 者除外。
- 65. <u>完善社会保障领域的法律框架</u>。劳动部针对 2005 年 3 月 10 日第 9355 号法律《援助和社会服务法》,拟定了一项法律草案,对原有法律提出多项修改意见,增加了关于支持 运受害者的内容,其中一条规定,对于从事此项工作的非公立服务中心给予预算支持。在将服务下放到地方和资金分配的服务改革框架内,同地方政府部门开展合作。劳动部计划采取立法干预措施,对于从事此项工作的非营利性组织给予 政支持,并开办新的社区服务项目。在 运受害者服务中心标准获得批准之后,还拟定了为 运受害者或 在受害者提供 护理机构的标准指导方针草案以及集结了相关表格的手册。
- 15. 请提供统计数据(如果有的话),说明为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目的内部贩运妇女和女童的受害者人数。
- 66. 警方提供的资料显 , 2008年至 2009年11月 运人口问题的相关数据如下:

2008至2009年

事犯罪	总人数	分比
运儿童	19	13.1%
运妇女	119	81.51
总计	183	94.61%

2005 至 2009 年的受害者

年份	贩运妇女	贩运未成年人	剥削妇女卖淫	加重处罚的剥削情节	卖淫
2005	29	6	13	22	0
2006	26	5	17	24	5
2007	12	4	36	35	4
2008	22	16	22	21	38
2009	5	2	8	6	43

66. 这些年来的 妇女 、 运儿童、 运妇女和实施 行为等 事犯罪统计数据如下:

CEDAW/C/ALB/Q/3/Add.1

2005年

刑事犯罪	案件数量	违法者	被捕	拘押	释放	通辑
妇女 ,加重处 情	19	22	16	-	2	4
妇女	11	19	9	ı	10	ı
运儿童	10	16	4	-	11	1
运妇女	30	49	14	-	18	17
实施 行为	14	16	14	-	2	-

2006 年

刑事犯罪	案件数量	违法者	被捕	拘押	释放	通辑
妇女 ,加重处 情	23	28	13	-	11	4
妇女	9	11	6	-	2	3
运儿童	2	4	3	-	1	1
运妇女	25	28	12	-	7	9
实施 行为	27	32	19	-	13	-

2007年

刑事犯罪	案件数量	违法者	被捕	拘押	释放	通辑
妇女 ,加重处 情	24	30	7	3	17	3
妇女	43	55	25	3	26	1
运儿童	7	7	5	1	1	
运妇女	13	13	2	1	9	1
实施 行为	2	3			2	1

2008年

刑事犯罪		案件数量	违法者	被捕	拘押	释放	通辑
妇女	,加重处 情	12	23	2	4	4	13
妇女		13	12	7	1	1	3
运儿童		19	13	1	7	3	2
运妇女		26	31	25	6	0	0

实施 行为	1	5	2	3	0	Ω
大心 1779	7	3	2	3	U	U

2009年

刑事犯罪	案件数量	违法者	被捕	拘押	释放	通辑
妇女 ,加重处 情	9	14	1	2	5	6
妇女	11	12	8	2		2
运儿童	2	3		3		
运妇女	6	9	1	4	1	3
实施 行为	2	4		4		

- 67. 此外还值得一提的是,为主管机构建立了 运受害者数据库,收集关于 运受害者或 在受害者从首次接 到重新融入社会期间的各类数据。国家查询机制确定的所有受害者的资料均已 入数据库。2008年1月至 2009年11月18日期间确定的 运受害者或 在受害者(142人)的资料目前已经进入这个数据库。
- 68. 五家公立及非公立 制 运受害者服务中心为 运受害者及 在受害者提供服务,这五家中心分别 是: 运受害者国家接收中心,以及非营利性组织开办的重新融入社会中心/庇护所——Vatra 心理 社会中心、"改 视角"中心(爱尔巴桑)、"人人不同,众生平等"中心以及"生命与希望"社区中心(吉诺卡斯特)。

下表总结了阿尔巴尼亚国内的 运受害者/ 在受害者群体和人数以及 制服务中心提供的接待服务。

2009年1月至9、10月

序号		各类受益者人数						
·	名称	运受害 者	在的 运受 害者	在国内受到 从事 的 妇女	在境外受到 从事 的妇女	可能受到 运者	其他 群体	运受害者服务中 心 及的受益者总 数
1	Linza 中心	4		3	1	28	9	45
2.	人人不同, 众生 平等	10	2	3		2		17
3	Vatra	15	7			8		30
4	改 视角	15	3			15	5	38
5	生命与希望	8				11		19
		52	12	6	1	64		
	总计	64		7		64	14	149

- 16. 该报告提到《2005-2007年打击贩运人口国家战略》以及《2008-2010年新战略及其行动计划》。请说明《2005-2007年战略》的评价情况,并解释新《战略》是否正在执行。如果是,该战略是否涉及内部贩运人口问题,并规定支持和援助贩运人口受害者,包括身心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
- 69. 《2005至2007年打击 运人口国家战略》以及新的《2008至2010年国家战略》体现出政府在打击 运人口间题上的各项工作和目标。

《2005至2007年打击 运人口国家战略》已于2007年12月结束。内政部打击 运人口部门监督并协调各家机构以及公立和非公立利益 关方(国内及国外合作机构)共同执行这项战略。根据职能部委、主管机构(劳动部相关负责人的报告)以及其他利益 关方提交的报告,打击 运人口部门编写了定期报告以及2005至2007年两年期报告。国家协调员办公室编制了《2005至2007年打击 运人口国家战略执行情况评估报告》,并于2008年3月在地拉那公布。

70. 在《2005至2007年打击 运人口国家战略》结束之际,国家协调员办公室就战略执行情况编写了全面的评估报告。有关部门以这份报告的结论为依据,同公立及私营利益 关方合作,经过数月努力(2008年1月至6月),制订了《2008至2010年打击 运人口国家战略》以及《2008至2010年打击 运儿童和保护被 运儿童国家战略》。

《战略》及其《行动计划》旨在协调国家利益 关方以及国际合作 等非国家利益 关方的各项工作,共同打击 运人口行为。

上述所有文件均已刊 在内政部官方网站上。6

71. 援助贩运受害者的公立及私营服务中心

位于发罗拉的 Vatra 心理 社会协会从 2001 年开始为 运受害者提供社会服务。此后,国际 民组织在地拉那中心开办了社会服务,这项服务工作后来 交给阿尔巴尼亚协会"人人不同,众生平等"。位于爱尔巴桑的"改 视角"中心同样为 运受害者提供服务。根据部长会议的特别决定,在 2003 年建立了 运受害者国家接收中心。"生命与希望"协会从 2005 年开始在吉诺卡斯特也提供类似服务。

为 运受害者提供服务的各家中心组成了打击 运人口庇护所国家联盟,目的是开展合作,协调各项工作和服务,为 运受害者提供保护、教育和支持,帮助其实现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

这些非公立中心提供多种多样的服务,协助 运受害者从国外回国,同时也帮助其他贫困者,例如 在的 运受害者、非法 民、遭受暴力侵犯的人以及这些人的子女。 运受害者公立服务中心主要负责接待从境外

⁶ http://www.moi.gov.al/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07&Itemid=188.

被 返回国的 运受害者、儿童、 在的 运受害者、非法 民、外国人和本国公民。

各家中心的活动、服务类型、 及人数和捐助情况如下。

72. 运受害者国家接收中心:这家中心是国家社会服务部门(劳动部)下设的重要机构,负责接待、收运受害者和可能遭到 运者(包括儿童),并帮助其实现康复。中心在日常工作中同内政部及国际 民组织保持着 切的合作。这家中心可以接纳大约100人,其主要目标是通过接纳 运受害者并支持其实现康复,加强打击 运人口的工作,提高公众对于这个问题的认识。

2003年7月以来, 运受害者国家接收中心协助有关方面针对以下三类目标群体开展接纳、收 、康复、交和 返(对方是外国公民)工作:(1)被 运以及可能遭到 运的妇女和女童;(2)被 运以及可能遭到 运的儿童;以及(3)非法 民。

这家中心开展如下工作:

- 提供 物、 物和临时庇护所 (满足受益者的各项 切需求);
- 提供心理 社会援助(合格的社会工作者,为未成年人开办法律讲);
- 提供医疗援助(由中心、国际 民组织、公共卫生研究所、特里 修女大学医院中心等机构提供);
- 提供法律援助(接受过法律知识培训的工作人员,为未成年人开办法律讲);
- 保护证人,确保其安全(内政部,警方);
- 职业康复与融合工作;
- 交;
- 返与家庭 ;
- 在受害者离开中心之后继续开展后续工作(在可行情况下)。

这家中心的各项工作在防止非法 运人口、保护 运受害者、帮助受害者与家人 ,以及帮助其重新融入 社会生活等方面都产生了 的作用。

73. Vatra 心理 社会中心成立于 1999 年。到 2001 年,中心开设了阿尔巴尼亚国内首家庇护所,工作内容 涉及 运人口问题的两个方面: (一) 防止 运人口;以及(二) 运受害者的康复与重新融入社会。

74. "人人不同, 众生平等"中心位于地拉那, 2004 年落成。国际 民组织从 2002 年开始接待被 运的妇女和女童以及可能遭到 运的其他人。

在为被 运的妇女和女童以及可能遭到 运者提供接收和重新融入社会服务方面, "人人不同,众生平等" 中心有着长达四年的经验,其工作人员包括社会工作、教学、护理和心理学等领域的专业人员。

中心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旨在重新融入社会的长期及 期服务,医疗援助,心理咨询,同家人开展协调/调解,支持和法律援助,社会活动,协助获取教育、职业培训和就业/开展后续行动,监督方案受益者并开展后续行动,支持重新融入社会生活,提供庇护所/ 代护理,为庇护所提供 政支持,等等。

75. 非营利性中心"改 视角"于 2002年2月20日在爱尔巴桑落成。

妇女和女童庇护所提供 服务,援助对象包括被 运的妇女/女童、可能遭到 运的妇女/女童以及遭到身 心创 、性暴力和经济 者。庇护所提供住 、 物、医疗支持、心理支持和法律援助,增强社区内的交 流能力与和 共处,支持实现自立与人格完 。

76. 吉诺卡斯特社区中心"生命与希望"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由 国国际开发署(援署)/打击 运人口联合行动方案提供资金。这项方案的目的是为被 运以及可能遭到 运的妇女和女童建立一家多功能接收中心。

这家中心为可能遭到 运的受害者提供初步支持服务,这些人大多是在卡 亚过境点被发现的,后被送 吉 诺卡斯特地区管理局。受益者可在这家中心 0至8天, 后被送 其他康复中心,或是返回家园。

参加决策及在国际一级的任职情况

17. 鉴于妇女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中的任职人数非常少(即在议会中占7.1%),政府设想通过《社会两性均等法》法案,确定男女在政治和公共决策部门任职的最低30%配额[CEDAW/C/ALB/3,第146段]。请提供关于通过这一性别配额的最新资料,并说明在地方选举和议会选举的比例制中使用性别配额的差异。还请说明如何强制执行所设想的针对政党和非营利组织的财政制裁,包括在不遵守名单上男女候选人的先后次序方面。请说明政府采取的其他措施,包括根据《公约》第4条第1款采取暂行特别措施,以增加妇女在公务部门担任管理职务及在外交和司法部门担任领导职务的人数,以及这些措施所产生的影响。

77. 2008年8月24日第9970号法律《社会两性均等法》规定采用以下配额制作为暂行措施:

- a) 立法、行政和司法部门以及其他公共部门的配额高于 30%;
- b) 根据阿尔巴尼亚议会选举比例制度,在政 或政 联盟提交的候选人名单上,男女比例至少各占 30%。

从社会性别的角度来看,这属于中性配额,目的是让上述机构中的男女任职比例均不低于 30%。对于 不遵守《社会两性均等法》(第 15/3 条)规定配额者,也制订了惩戒措施。具体地说,假如政 违反法律规定,在 正 之前,必须支 最高相当于国家给 的 选资金十分之一的 款。

78.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选举法》(经由2008年12月29日第10019号法律批准)有 以来第一次规定,候选政有义务 重两性平等(第19条和第67条)。

《选举法》第29条明文规定,候选政 有义务提出建立第二级选举委员会,其男女成员应至少各占30%。此外,《选举法》第67条规定,报名参加阿尔巴尼亚议会选举的候选政 应提交包 多名候选人的名单,其中男女比例至少各占30%或三分之一。对于地方政府选举,上述条款规定候选政 有义务向地方议会提交包 多名候选人的名单,其中男女比例至少各占三分之。《选举法》第67条规定,对于没有遵守阿尔巴尼亚议会 选举多名候选人名单两性比例标准者,中央选举委员会有权 绝接受相关政 提交的多人名单。《选举法》第175条规定,对于没有遵守地方政府选举两性比例标准者,中央选举委员会有权责令相关政 为每一选区 支 30000阿尔巴尼亚列克的 金。

妇女在地区选举管理委员会中的任职情况如下: 2009年议会选举期间,这些委员会共有成员528人,其中妇女132人。候选政 提交的多名候选人名单当中的女性比例如下: 参加2009年议会选举的候选人共有3 853人,其中妇女1 165人(占30.23%)。

由于《社会两性均等法》和《选举法》规定了妇女配额,使得阿尔巴尼亚共和国议会中的女性比例增加了 16.4%。

政府内 中有一位女性部长(一体化部长),占内 成员的7.1%;在31名副部长当中,有8名女性,占25.8%。

- 79. 《社会两性均等法》和《选举法》规定的 30%的男女比例配额分别在 2008 年和 2009 年获得批准,各政在 2009 年议会选举期间开展的 选活动比以 更加重视社会性别问题。各方通过集会、 视 目和其他活动来宣传妇女和女童的作用。
- 80. 公务员制度: 1999年11月11日第8549号法律《公务员地位法》为公务员的 、解 、职业发展和确保权利规定统一的标准和程序,规定公务员的各项义务,目的是建立可持续发展、专业、高效的公务员制度。

《公务员地位法》第3条规定,公务员制度的基本原则是专业素养、独立、公正、没有政治 向性、 明、服务大众、职业发展、责任以及正确执法。

公共管理局依据《公务员地位法》开展工作,其原则之一是在 公务员时做到两性均等。这项法律原则还体现在为执行《公务员地位法》颁布的规范性法规当中。

81. 外交工作

2003 年 7 月 3 日第 9095 号法律《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外交法》旨在规范外交工作,规定应 者可依据 1999 年 11 月 11 日第 8549 号法律《公务员地位法》,通过公开 担任外交工作。

外交工作管理条例还规定了关于调任、平级调动和的标准及程序,不受性别限制。

82. 司法系统: 地区法院和上诉法院法官的任命工作有着特殊规定,不可能制订战略,要求增加司法系统中的女性比例。

高级司法理事会作为独立的宪法机构,负责任命、调任和裁 法官,在任命法官和法院院长的过程中非常注 重 护两性平等,力求增加女法官和女性法院院长的人数。

- 18. 虽然该报告指出,阿尔巴尼亚妇女在立法和行政权力机构及法院和司法系统中担任高级决策职务,但该报告没有提供统计数据,对比男女在政府咨询机构、地方政府和司法系统的百分比。请提供这方面的统计数据。
- 83. 关于公共管理机构中女性任职情况的统计数据(同男子相比)如下。

公务员 当中的女性任职情况如下:

男女公务员分别占公务员总数的41.5%和58.5%,从事具体执行工作的男女比例分别为32.6%和67.4%。

领导层的男女比例分别为 56.8%和 43.2%。

在职位分配方面,担任"部门负责人"的男女比例分别为 48%和 52%。

担任"主管"的男女比例分别为 63%和 37%。

担任"局长"的男女比例分别为 68%和 32%, 在公务员最高管理层, 担任"总书"的男女比例分别为 75%和 25%。

84. 关于从事外交工作的妇女的统计数据如下。

外交部中从事外交工作的公务员总数为188人,其中女性89人。

22 名妇女担任领导职务。

85. 关于司法系统中妇女任职比例的统计数据如下。

在高级司法理事会中,妇女占21.4%。

妇女首次担任阿尔巴尼亚高等法院院长和总检察长。

高等法院有14名法官,其中女法官6名,占42.8%。

宪法法院有8名法官,其中女法官1名,占12.5%。

共有341名法官。

女法官 147 名,约占法官总数的 32%。

法院院长29人, 其中女性7人, 约占总数的25%。

86. 地方政府

2007年最新一次地方选举之后成立的地方政府情况如下:

在65座城市中,女性市长1人,占1.5%。

女性市议会主席9人,占16%。

市议会议员共 1 178 人, 其中女性 157 人, 占 13.3.%。

地拉那地区有11名镇议会主席,其中女性3人,占27.3%。

镇长共309人,其中女性6人,占1.9%。

教育

- 19. 2006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E/C.12/ALB/CO/1, 第38 段), 罗姆儿童特别是女童入学率低,或在读书的很早阶段辍学。请提供最新数据和统计数据,说明各级教育中女童辍学率,以及农村地区和少数族裔包括罗姆社区的妇女和女童的教育水平和接受教育的机会。
- 87. 低九年制义务教育阶段的失学 ,解决 通高中的 学问题,是教育和科技部需要优先处理的工作重点。这些问题还被列入一系列战略文件以及规范教育机构的法律框架。下表提供了关于失学和受教育机会的具体统计数据:

表 1. 2008 至 2009 年九年制义务教育阶段的小学生失学情况							
失学人数 2008年9月全国小学生人数 失学 (%)							
总计	总计 女生 总计 女生				女生		
3 711 1 971 457 882 220 219 0.81 0.90							

表 2. 2008 至 2009 年普通高中辍学率					
没有正当理由的 学 2008年9月全国中学生人数 学 (%)					
2 759	118 053	2.3 %			

表 3. 2008 至 2009 年义务教育阶段和普通高中的女生受教育机会							
	总计		地区		比例 (%)	比例 (%)	
	总计	女生	总计	女生	女生/学生总数	女生/学生总数	
九年制义务教育	457 885	220 206	229 148	111 058	24.3	50.4	
通高中	118 053	59 390	29 368	15 067	12.8	25.4	

2008 至 2009 年义务教育阶段的少数民族受教育机会						
	总计	女生	少数民族学生总数	少数民族女生/全国学生总数	少数民族女生/全国 女生总数	
学生总数	457 885	220 206	0.2 % (全国学生总数中的 0.2% 为少数民族学生)	0.1 % (全国学生总数中的 0.1% 为少数民族女 生)	0.2 % (全国女生总数中 的 0.2 %为少数民族 女生)	

20. 本报告说明在"非正规"的教育费用和儿童学校缺勤率之间的联系,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和贫穷儿童中间。2005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还指出[CRC/C/15/Add.249,第68 段],阿尔巴尼亚儿童在街头、家中或其他地方干活,受到剥削或妨碍他们正常上学。请提供资料,说明政府已采取哪些措施,处理儿童入学率持续低而辍学率持续高的根本原因,特别是阿尔巴尼亚女童。此外,为提高入学率和降低辍学率,向家庭特别是农村和偏远地区家庭及受贫穷影响的家庭提供了哪些支持?

88. 《2009 至 2013 年大学前教育国家战略》(2009 年 7 月 22 日第 799 号部长会议决定批准)以及《2008 至 2013 年高等教育国家战略》(2008 年 7 月 30 日第 1509 号部长会议决定批准)旨在推进各个阶段的教育工作。

教育和科技部特别注重入学情况和教育质量,并采取多项措施 低失学 ,其中包括基础设施投资和能力建设。2005 至 2008 年间,新建了 165 所现代化学校, 建或 修了 1 012 处学校设施。2009 年间,另有 300 处学校设施开工建设。教育和科技部正在全国各地继续改造学校和幼儿园,并计划开办新的幼儿园。2008 至 2009 年间,作为《大学前教育国家战略》提出的一项重要目标,为 5 至 6 岁儿童开办了 100 个学前班。这项工作目前 在继续进行。按照教育和科技部制订的中期预算草案,计划每年为学校 教学设备。与此同时,全国各地的学校都配备了 实验室,目前正在建设物理实验室和 拟实验室。

89. 部长会议决定(2009年5月13日第997号部长会议决定)规定,对于贫困家庭和接受社会援助的家庭,为九年制教育阶段小学生 教科书的费用,可以通过"个人 让"形式得到全额补偿。这项法规直接影响到罗 社区以及贫困阶层的小学生。

按照教育和科技部的提议,2009年9月30日第998号部长会议决定规定,城市地区的中小学生以人均收入为标准,可以得到 学金,家庭领取经济援助的 地区中小学生也可获得 学金。

90. 在注重教育质量和入学情况的教育政策框架内,罗 儿童的受教育问题得到优先处理。《改善罗 少数 民族生活条件国家战略》(2003 年 9 月 18 日第 633 号部长会议决定批准)提出了教育领域的各项目标。

根据 2006 年 3 月 29 日第 6 号令《关于没有出生证明的罗 儿童注册入学的规定》,教育和科技部取消了在学生注册入学之前必须提交出生证明的规定,从而协助罗 儿童顺利入学。教育和科技部针对没有出生证明的罗 儿童注册入学问题出台的这项指导原则改善了地拉那、都拉斯和科尔察等地的入学情况,消除了这方面的法律障碍。

此外,正在继续执行针对 学儿童的"第二次机会项目",解决这些儿童的教育问题。这其中 多都是罗 儿童(这个项目有一半的受益儿童来自罗 社区)。项目旨在开展专项方案,提供专门服务,开展家庭宣传,做通家长的工作,从而 罗 儿童入学。 《2010至2015年落实"罗 人参与十年"国家行动计划》(2009年10月28日第1087号部长会议决定批准)规定了一系列具体措施,旨在改善罗 人的教育情况,并将罗 社区纳入教育系统。

- 91. 此外,教育和科技部建立工作组,⁷ 同有 于此的非政府组织合作,共同拟定了《 底杜绝失学现象行动计划》。这项计划有多项内容直接涉及罗 社区和其他社会 群体,罗 儿童在义务教育阶段的失学达到 0.81%。
- 92. 由于采取了多项措施,幼儿园和学校中的罗 儿童出勤 提高了,这同时还得益于改进基础设施、开展宣传运动、采取推广措施以及消除障碍。

在 2008 年一年就开办了 50 个学前班, 纳 450 名罗 儿童注册入学。2009 年的入学人数 了一 。在罗社区附近开办此类学前班,已经成为一项工作重点。

93. 改进课程,投资 教学设施,采取改革措施向贫困学生发放教科书,都推动了罗 社区接受学校教育。 为罗 儿童和其他儿童开办 期学校,增进了罗 社区的社会参与程度,通过举办体育比 和文化活动等方 式消除了障碍。

实行课程改革之后,在罗 学生占多数的学校内需要开始教授罗 语。但是由于缺少必要的资料,没有开展 这项工作。

94. 针对罗 儿童推行有效的教育政策,前提是必须充分了解这些儿童,对他们有一个正确的认识。缺少关于罗 儿童的全面资料,给开展罗 儿童的教育工作造成困难。目前的统计数据来自多个不同来源,但都不够确切。为此,上述文件 ⁸ 的目标是在教育和科技部的下属机构之间以及职能部委之间建立起交流信息的子通 。首先是在 2009 至 2010 年新学年开始之际执行部长指令,规定地区教育局的监察部门每年至少应提交两份报告,说明各所学校的失学儿童和 学儿童的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可以为建立罗 社区数据库奠定基础。

教育和科技部向地区教育局、地区教育办公室和教育机构下达指令,要求其利用各项机制,支持罗 儿童及其家长,并向罗 儿童、罗 儿童的家长以及广大学生家长宣传学校教育的重要意义。已经拟定了专项工作方案,从社会性别角度向家长宣传学校教育的重要意义。地区教育局、教育办公室、学校和教师均已接到指,并在各自的年度工作计划中增加一项咨询工作,向学生及其家长宣传学校教育的重要意义。各所学校内部均建立了"职业咨询"部门,通常由副校长负责。

⁷ 由教育和科技部副部长领导。

^{8 《2010} 至 2015 年落实"罗 人参与十年"国家行动计划》以及《 底杜绝失学现象行动计划》。

- 95. 在将两性平等作为一项教育标准的框架内,课程和培训研究所组建了工作组,成员均接受过关于两性平等的专项培训。这些工作组负责分析教学方案,希望在课程中增加社会性别内容。目前已经分析了义务教育阶段的教学方案,并在 通高中的教学方案中体现出两性平等内容。
- 96. 各所学校和幼儿园均提供心理 导。这项服务以全新的方式处理学生在校内外遇到的各种问题,为学生、教师和家长开办培训活动,宣传教育的必要性,教导他们如何面对失学、校园暴力、家庭暴力、两性不平等等各种现象。教育和科技部以及课程和培训研究所同教育协会网络合作,拟定了适用于一至九年级的 14 个教学单 ,目的是让学生了解自 有的权利。
- 97. 课程和培训研究所以及社会性别发展联盟为中低年级教师开办了两性平等培训。有关方面同开发署合作,指导教师将社会性别问题纳入各自的教学工作。此外,教育和科技部同奥地利 Kultur kontakt 中心合作,在四个地区教育局开展关于将两性平等纳入中等教育的试点项目,目的是让教师了解如何将社会性别观点融入教学工作,以及如何向学生传达这些观点,使得两性平等成为学校生活的一部分。
- 98. 教育和科技部指 各地的地区教育局和教育办公室必须始终 ,有必要让更多妇女和女生参与到学校管理工作中来。
- 一些地区教育局/教育办公室 家 开展宣传工作, 发宣传册,宣传两性平等和女性接受各级教育的重要意义,这项工作在 部地区开展得 为 。

建立 直培训系统和利用大学前教育师资培训资金的做法已经形成制度化。 直培训系统使得全体教师和教育工作者都有机会参与培训活动,涉及的主题包括从社会性别角度看待失学和包容性教育等问题。

就业

- 21. 该报告提到正在进行的一项同工同酬研究[CEDAW/C/ALB/3, 第226 段]。请说明研究成果,以及在旨在确保事实上同工同酬的政策中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
- 99. 鉴于阿尔巴尼亚向劳工组织和其他机构承担公约义务,阿尔巴尼亚开展了一项同工同 标准研究,目的是摸清各种形式的歧视,调查改善相关领域立法的方式方法,以及确定阿尔巴尼亚消除就业歧视的政策方针。 这项研究向私营部门提出了关于同工同 的理论知识,同时采用调查问卷的形式, 察了一些 业和行业的问题。

针对男女是否享有同等 进行了 名调查,发现妇女 认为并不存在同工不同 现象。调查结果显 , 人们认为男子从事的工作更有 值。在国营部门也存在这种现象。统计数据显 , 然男女受教育程度相同, 而且妇女的文化程度 更高一些,但阿尔巴尼亚男子主要担任领导职位,负责公共部门的决策和政治决策。

关于妇女在职能部委的任职情况,调查发现 56.7%的专家级公务员为女性,其工资低于部门主管和局长等其他级别。在工资较高的局长当中,妇女占 32%。⁹ 研究人员在评估了现行同工同 立法之后指出,法律正在步完善, 小 差 。

应该强调的是, 然立法不断完善,而且阿尔巴尼亚政府非常重视任命妇女担任重要职位,但女性任职比例依然 低。提出的解决方案之一是评估不同岗位的工作内容,使得具备相同 值的不同职位具有可比性。这是由于妇女 从事秘书、教师等工作,而男性则从事技工、警察等工作。

要进行工作评估,在阿尔巴尼亚 没有 定方法。为此,劳动、社会事务和机会均等部开展了同 问题研究。这项研究目前 在进行当中。

这项研究是工作评估这一重要进程的第一步,同时也是确定合理工 标准的第一步。此次研究涉及全国范围,将在外国专家的指导和援助下展开,相关领域具备资质的主要机构也将参与进来。为此,劳动、社会事务和机会均等部的代表 劳工组织代表给予援助。

- 22. 请提供关于非正规经济中妇女状况的资料,应包括妇女在该部门中所占百分比及其工作领域,并提供关于向这些女工提供社会保护措施的资料,以及实际得益于这些措施的妇女百分比。
- 100. 关于非正规经济部门中的妇女状况,有关方面对于全国12个省的地区劳动监察局在根据2006年10月30日第9634号法律《劳动监察和国家劳动监察局法》对合法经济活动进行监察期间报告的数据进行了统计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向国家劳动监察局提取了相关资料。
- 101. 以下是 2008 年和 2009 年 1 月至 10 月间的相关数据。在编写这些资料时,我们 述了接受监察的私营部门的报告,我们发现这些机构中存在非法就业现象(在社会保障机制中没有申报)。大多数数据来自雇用妇女就业的经济部门。

接受监察的私营机构	<u>2008 年</u>	<u>2009 年</u>
接受监察的私营机构	10 420	9 104
雇员总数	101 306	99 407
男性雇员	54 719	62 997
女性雇员	46 587,46%	36 270,36%
非法雇员总数	4 939	2 548

36

⁹ 这些数据来自最新公布的 2007 年资料。

<u>生产企业</u>

	2008 年	2009 年
受控 业总数	1 790	1 522
雇员总数	43 933	34 576
男性雇员	11 345	11 654
女性雇员	32 588,74%	22 773,66%
非法雇员	1 103	477

注: 在生产部门,由于服 行业占主导地位,2008 年约有 74%的雇员为女性。出于纳 原因,这个行业的私营 业当中约有 816 名女工没有申报。

2009年1月至10月间,这个部门约有66%的雇员是女性,其中约有314名女工在社会保障机制中没有申报。

生产部门

	2008 年	2009 年
受控 业总数	1 499	1 455
雇员总数	24 345	27 869
男性雇员	21 477	25 160
女性雇员	2 868, 11.8%	2 709, 9.7%
非法雇员	1 209	512

2008年劳动监察工作发现,出于纳 原因,建 行业约有142名女工没有申报。

2009年劳动检查工作发现,出于纳 原因,建 行业约有50名女工没有申报。

商业部门	2008年	2009 年
受控 业总数	4 812	4 037
雇员总数	15 571	13 707
男性雇员	9 634	8 309
女性雇员	5 937,38%	5 398,39%
非法雇员	1 585	1 009

2008年劳动监察工作发现,出于纳 原因,服务行业约有602名女工没有申报给社会保障机制

2009年劳动监察工作发现,出于纳 原因,服务行业约有394名女工没有申报。

金融、保险、商业和通 行业		
	2008 年	2009 年
受控 业总数	985	789
雇员总数	5 432	5 127
男性雇员	4 018	3 912
女性雇员	1 414, 26%	1 214, 23.6%
非法雇员	362	199

2008年劳动监察工作发现,出于纳 原因,这个行业约有94名女工没有申报。

2009年劳动监察工作发现,金融、保险、商业和通 行业约有 47 名女工没有申报。

		1
其他行业	2008 年	2009 年
受控 业总数	1 014	925
雇员总数	8 832	8 341
男性雇员	5 521	5 286
女性雇员	3 311,37%	3 055, 36%
非法雇员	566	243

2008年劳动监察工作发现,这一组别中约有210名女工没有申报。

2009年劳动监察工作发现,这一组别中约有87名女工没有申报。

在对 业开展实地监察的过程中,国家劳动监察局履行同 务机关缔结的协议,发现了非法雇员现象,并编制了 细 ,列出没有申报给社会保障机制 的非法员工名单,并将 送交地方 务管理部门。

102. 2008年5月19日第9920号法律《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纳 规章》第119条规定,对于"不申报雇员"者, 务监察部门可以对每一名未经申报的雇员处以10000至20000阿尔巴尼亚列克的 款,相关 业还必须支 的社会保障金。

对于其他社会保障问题,例如遵守关于劳动时间的劳动法规定以及确保同工同 ,劳动监察局根据《劳动法》 第 202 条,针对违法情况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害程度,采取对应措施。

- 103. 1995 年 7 月 12 日第 7961 号法律《劳动法》 经由 2003 年 7 月 29 日第 9125 号法律的修订,第 115/1 条 "男女同 "规定雇主对于从事同等 值工作的男女员工应给予同等 金。这条法律第 4 款规定,假如出现歧视现象,雇主应向遭受歧视的雇员支 偿金,其中包括另一方雇员所得的全部利益,方能视为消除歧视。这条法律第 5 款规定,部长会议可以制订其他法律法规,推行男女同工同 。
- 104. 在国家劳动监察局的 中,没有关于禁止歧视的要求,也没有 业因违法行为而遭到处 。
- 23. 请按照委员会上次结论意见[A/58/38, 第75段]的要求,详细说明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状况,包括妇女在不同经济部门的任职情况及其级别和薪金。
- 105. 劳动、社会事务和机会均等部拟定了劳动力市场就业和职业政策,禁止以任何形式歧视妇女。

妇女的就业状况和职业资质。为改善妇女的就业状况和职业资质,劳动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 (1)继续执行促进妇女就业方案,重点 持 运受害者、残障人士、35 岁以上的罗 妇女、年轻母亲、遭遇社会问题的离婚妇女等特殊群体。2004年开始执行就业促进方案"帮助女性失业求职者",这项方案已经持续了数年,重点是将在职业介绍所 注册的女性失业求职者纳入方案的 助范围。2009年,这个方案雇用了457名妇女(雇用合同的第三年),共有2120名失业者(其中一半是女性)通过就业促进方案找到了工作。
- (2) 为支持 2002 年 3 月 29 日第 8872 号法律《阿尔巴尼亚共和国职业教育和职业资质法》,2002 年 12 月 4 日第 616 号部长会议决定《受益于 2002 年 3 月 29 日第 8872 号法律〈阿尔巴尼亚共和国职业教育和职业资质法〉的特殊群体的确定办法》以及 2002 年 10 月 31 日第 2222 号部长指令《关于职业资质的咨询和说明》(第 6 条)都强调应格外关注特殊群体。

在 2009 年的 9 个月当中,共有 4 997 人在地区职业资质管理局接受了培训,其中女性 2 570 人; 2 306 人接受了职业课程培训,其中一半是妇女; 1 639 名在职业介绍所 注册的失业求职者学习了职业资质课程,其中女性 705 人; 1 092 人获准减免学费,其中女性 464 人; 229 名失业求职者免费学习了职业课程,其中儿 62 人,被 运者 38 人,罗 人 121 人。

(3) 国家就业服务局继续努力扩大就业机会,力 在就业服务、职业资质和提供失业收入等领域实现男女享有平等待遇。两性平等参与的主要目标如下: (a) 妇女、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各个目标群体 参与制订政策,给男女分别确定责任和需求;(b) 采纳更为 尽的表格,以便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c)各地参

与相关工作的部门都应 写并收集数据,以便 全国数据; (d) 将男女平等受益作为编制预算的基本原则, 在此之前首先要制订关于平等 费和平等受益的政策; (e) 2008 年收集的数据显 ,共有 11 787 名失业求 职者,其中 43%是妇女。

24. 该报告指出(CEDAW/C/ALB/3, 第230、232和238段), 妇女在失业的求职者总数中所占比重很大, 尤其受到失业(男女比率分别为12.8%和80%)和公私部门就业不足的影响。请说明正在采取哪些措施处理公私部门失业和就业不足的问题,特别着重有利于家庭的工作安排、在城市和农村地区提供托儿设施以及促进男子分担家庭责任的举措。

106. 城 地区儿童保育基础设施。

阿尔巴尼亚立法和政府政策近年来致力于发展并推广公立及私营社区服务。

儿童:

1995年6月21日第7952号法律《大学前教育法》规定,公立学前教育是公立教育系统的第一阶段。

学前教育机构包括托儿所 (收 0 至 3 岁婴幼儿)和幼儿园 (收 3 至 6 岁儿童),这些机构有公立和私立之分。

这些机构为所有儿童提供服务,无论其家长的就业状况如何。公立学前教育机构 布全国各地(城),私 立机构主要分布在大城市。

作为教育系统的管理机制,教育和科技部掌管着幼儿园和托儿所的服务质量,当地政府负责这些机构的日常管理工作,并通过无条件补 (取自国家预算)和地方政府 款(取自当地 收)给予 政支持。

根据《教育战略》框架,正在 步改善公立幼儿园的办学条件,改进学前教育课程。通过这些措施,5至6岁的儿童可以 离开幼儿园,为进入小学一年级做 准备。

107. 依据社区规划委员会和当地政府部门确定的实际需求,建立新的服务机构。2008年3月,得到 界行资助的"社区社会服务分配"项目第二阶段结束,对于在项目框架内增设的服务机构的影响进行了评估。

建了 43 处社区服务机构,服务对象包括儿童、 年、残障人士、贫困的女童和妇女,以及 年人。这些新建服务机构分布在 8 个行政区(全国共有 12 个行政区)和 3 座特定城市,将新型社区服务推广到全国三分之二的地区。

根据这个项目,为儿童 建了20处社区服务机构:

2006年 建8处:

2007年 建12处。

108. 社区服务机构目前已经 及全国三分之二的地区,地方政府部门在非政府组织的协助下,负责这些机构的日常运作,确保其能够持续开展下 ; 地方政府部门起初在资助这些部门时可能会遇到困难。

109. 改善学校基础设施。教育和科技部的 2009 年投资预算(重建和新建校 , 设备) 从 2008 年的 40 列克增加到 60 列克。

2008 至 2009 学年期间,116 所幼儿园和学校建成完工,另外 63 处建设项目也接近完成。

在实施学校和幼儿园的规划及施工项目时,特别注重遵守建 标准,方便有着特殊需求的儿童。这是前所未有的。

为落实日内 委员会的建议,执行学前教育发展政策,特别是实现 5 至 6 岁儿童进入学前准备阶段的优先目标,今年推行试点项目,在 13 个区和 2 个省的 9 年制学校开办了 50 个学前班。共有 1300 名 5 至 6 岁儿童参加了这些学前班。2009 年还计划开办 50 个学前班。

目前,有63%的5至6岁儿童以及50%的3至5岁儿童上幼儿园。

110. 确保优质的包容性教育系统顺利运作。为及 发现残 儿童并开展治疗,教育和科技部同拯救儿童组织合作,在地拉那、爱尔巴桑、培拉特、斯库台、发罗拉、吉诺卡斯特和科尔察等地的地区教育局推行项目。这个项目涉及 34 所九年制学校和 27 所幼儿园,为 343 名残 儿童和 219 名幼儿园学童量身定制了教育计划。

2009 年新建了 4 所学校和 4 所幼儿园; 科尔察地区新建了 3 所学校和 3 所幼儿园; 发罗拉地区新建了 5 所学校和 5 所幼儿园。

111. 促进分担家庭责任的举措。

机会均等政策管理局作为主管机构,在 2006 年 11 月至 2009 年 5 月间特别注重向广大公众和各级行为者宣传社会性别问题,防止家庭暴力,承认并 重儿童、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围绕《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其他国际公约开办了专题培训,并举办了关于两性平等观念的培训和研讨会。

112. 《2007 至 2010 年两性平等和消除家庭暴力国家战略行动计划》计划开展宣传运动,宣讲妇女的权利,在这期间将开办关于分担家庭责任的培训班。2009 至 2010 年间,将在 12 个省开办培训班。

113. 2008年7月24日第9970号法律《社会两性均等法》计划采取具体措施,方便并协助承认特殊家庭责任的人,这些人需要每日照料因年龄、身心残障或其他原因而丧失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围绕这部法律多次举办培训班,2009年还开办专题培训班,讲授劳动关系问题。

阿尔巴尼亚通过 2007 年 7 月 12 日第 9773 号法律批准了劳工组织《关于有家庭责任的男女工人享受平等机会和平等待遇的第 156 号公约》,并就《公约》的执行情况提交了初次报告。

另一项举措是建议《劳动法》增设关于父亲享有育儿假的法律规定。

- 25. 该报告提到,在公共场所发生性骚扰时,没有明确的投诉程序,而且没有性骚扰统计数据。请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处理公共场所性骚扰和暴力侵害妇女的情况。
- 114.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9970 号法律《社会两性均等法》规定了"基于性别的骚扰"这一定义,这是与性别有关的任何形式的不 行为,意在导致侵犯个人 ,或造成 、 对、 或 的情况。
- "性骚扰"是指通过语言或 体动作表现的 有性意 的不 行为,意在或导致侵犯个人 ,特别是在造成 、 对、 或 的情况下。
- 115. 依据《社会两性均等法》第 18/2 条,雇主有责任采取如下行动,保护雇员不受歧视和骚扰,特别是不受性骚扰:
- (a) 采取初步措施,在内部管理条例中规定惩戒措施,依法防止针对雇员的骚扰和性骚扰;
- (b) 在收到间接通知或收到雇员投诉、自称受到歧视、骚扰或性骚扰的情况下,在确认属实之后采取必要的 行政措施,制止骚扰行为,防止歧视、骚扰和性骚扰,并采取惩戒措施;
- (c) 告知全体雇员禁止在工作场所实施歧视和性骚扰。

对于违反这条规定者,由国家劳动监察局处以 款。

- 116. 关于解决 议,《社会两性均等法》规定:
- (1) 针对违反两性平等规定依法提出申诉,由行政机关根据《行政诉讼法》进行审议,并依据法律规定做出裁定。
- (2) 当事各方自主选 ,采用现行法律规定的 裁或调解程序,处理违法问题。采用这些程序并不妨碍申诉者有权将案件提交给行政机关或主管法院。

- (3) 假如公共管理机构的员工违法,则适用1999年7月15日第8510号法律《国家行政机关非合同责任法》。
- (4) 获准提供社会服务的非营利性组织可以申诉者的名义,依法代表或支持诉讼程序。
- 117. 相关措施旨在: (1) 在中央和地方各级宣传执行《社会两性均等法》,特别是在涉及劳动关系和工作场所各种骚扰问题的情况下; (2) 向劳动监察员分发关于两性平等的立法,并对其进行培训; (3) 在欧盟技术援助和信息交流方案框架内,机会均等政策管理局协调阿尔巴尼亚立法和欧盟法律的工作中要求召开地方专家圆桌会议,分析全国的工作场所性骚扰现象,我们期待着这项要求能够得到 复。

卫生

26. 报告指出,相关公共机构向卫生部报告的流产人数近十年来有所减少[CEDAW/C/ALB/3, 第 297 段]。报告提到 2006 年公共卫生机构中新生儿和流产的比例是 4.1:1。请提供最新数据和统计资料,说明在阿尔巴尼亚公私卫生机构中的流产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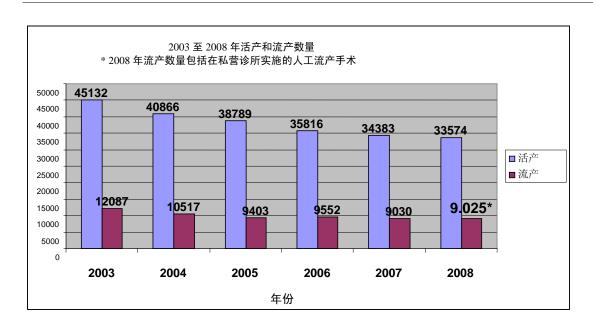
118. 2006年之前报告的流产人数 涉及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没有私营 所的相关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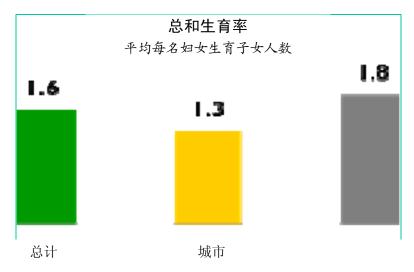
卫生部会同统计研究所以及公共卫生研究,从 2007 年开始向提供人工流产服务的私营 所收集相关资料。

卫生部在2007年5月23日下达第157号卫生部长令,要求收集公立及私营医疗卫生机构实施人工流产的相关资料。公共卫生研究所在卫生部的指导下,依据这项指令建立了阿尔巴尼亚流产问题监测系统。

这项指令规定,新的流产卡作为阿尔巴尼亚国内报告流产手术的正式文件,由在公立或私立 所中实施人工流产手术的专科医生 写。此外还设计了一款 件,公共卫生研究所用于分析通过流产卡收集到的数据。

119. 公共卫生研究所通过流产卡得到的数据、地区人工流产手术 册提供的数据、以及2008年各地人工流产手术数量都表明,人工流产现象正在减少。此外,从下 可以看出,出生人数和生育 大 度下 。





资料来源: 2008至2009年阿尔巴尼亚人口保健调查(MACRO调查公司、卫生部和统计研究所)。

27. 报告指出,计划生育作为一种确保生育两个孩子留出一定时间间隔的措施,目前尚不为人们所接受,尤其是不为男性接受[CEDAW/C/ALB/3,第301段]。请说明向男女提供计划生育服务和生殖健康教育的情况,包括向男女青少年提供适合其年龄的生殖健康和性资料。

120. 卫生部提供的计划生育服务作为生殖健康服务的一部分,在三级卫生保健机构提供。2009 年 2 月 16 日第 95 号卫生部长令批准提供一系列新的卫生保健服务,并将计划生育作为其中一项服务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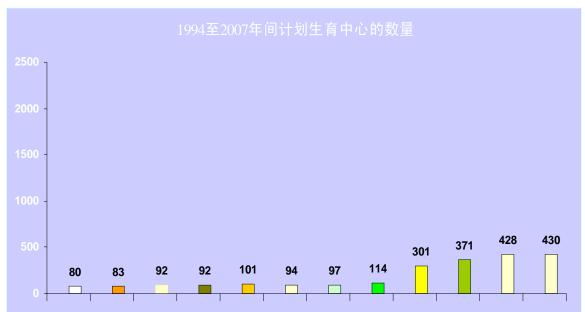
布全国各地的计划生育中心负责提供初级服务,在城市和 ,这些计划生育中心分别隶属于母婴咨询中心和保健中心。

计划生育中心配备有免费发放的 孕 具,工作人员可以就计划生育问题提供咨询和宣传。

此外,全国各地的二级产科医院和 通医院都开设计划生育服务,并免费发放 孕 具。

卫生部近年来同人口基金及 援署合作,就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问题为卫生工作者、家庭医生和护士开办培训。

公共卫生研究所定期报告的数据显 ,同 1994 至 1997 年相比,提供计划生育服务的公立保健中心的数量大度增加,目前已有 430 家公立保健中心开办了这项服务。



121. 卫生部要顺利开展计划生育国家方案,需要优先处理的问题之一是从地域和质量两个方面 低上述服务的门 。卫生部为各项计划生育服务分别设计了标识,代表达到标准:(1)为卫生工作人员开展计划生育方法培训;(2)向计划生育中心发放面向 通公众和卫生工作者的宣传 料;(3)按需提供 孕 具;(4)将计划生育中心同国家 孕 具信息管理中心结合起来。

卫生工作人员的工作业 评估指标包括 孕 具 及 和现代 孕方法的使用情况。

122. 卫生部今后旨在改善服务的干预措施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改善件基础设施; (2)继续培训卫生工作者; (3)动员并监督卫生工作者; (4)就计划生育服务的分布和管理问题发布指 ,并制订明确规划; (5)

继续推广适用 孕方法;(6)加强卫生工作者和 者之间的交流;(7)改进宣传教育和卫生交流工作,相关干预措施不 针对妇女,同时面向男子、家庭和社区,非政府组织和捐助机构同卫生部合作,在宣传教育和卫生交流领域开展协作。

123. 2004 至 2006 年间,卫生部定期为保健中心员工开办计划生育培训,学员大多是家庭医生和护士。

2010年, 着国家教育中心的落成,计划生育将成为卫生工作者定期工作认证年度考核的一项内容。

2009年9月,卫生部完成了阿尔巴尼亚计划生育及计划生育服务标准草案的制订工作。

有关方面每年都会利用媒体开展宣传工作,宣传使用 孕 具和计划生育的重要性。

2007 至 2008 年,各大媒体刊载了关于使用现代 孕方法的广告,主张男女共同应对生殖健康问题。

124. 2003 年,卫生部批准了关于获取 孕 具的国家战略。这项战略有两个主要目标:(1) 确保提供优质的家用 孕 具:(2)实现独立提供 孕 具,利用家庭 政援助满足对 孕 具的需求。

在战略框架内,卫生部对于政策和预算进行了必要调 ,以便开展提供 孕 具的工作。此外,卫生部从 2005年开始动用国家预算资金 部分每年所需的 孕 具,并将在 2010年实现完全独立,届时,卫生服务部门所需的 孕 具将全部由国家预算资金 。

- 125. 2009年9月,卫生部拟定了《2010至2015年生殖健康战略文件和行动计划》,并将计划生育作为其中的重要一章。
- 28. 请提供资料,说明该缔约国已经采取哪些措施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包括在学校进行性教育及开展提高认识运动,旨在倡导负责任的安全性行为。还请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处理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妇女遭受歧视和侮辱的情况。
- 126. 新的 2004 至 2010 年 / 国家战略名为《 低阿尔巴尼亚 流行 》,承认性传播造成 在阿尔巴尼亚流行加 ,并且认识到年轻人在这个问题上更为 弱。相关战略文件分析包 社会性别问题,并且 要阐述了阿尔巴尼亚妇女容 感 的原因。

国家战略就妇女健康和 / 问题制订了具体目标,目的是采取预防措施,开展宣传,同时在注重两性平等的基础上,对于已经感 的妇女采用最先进的治疗方法。这项战略的主要目标是鼓励更多妇女采取必要的行为措施, 低性行为活跃的女性感 的 险。

127. 保障健康和人权的法规。阿尔巴尼亚针对 / 的流行情况以及本国的社会经济发展程度,制订并执行各项法律法规。2000 年,阿尔巴尼亚议会批准了本国第一部 / 预防法律。这部法律的实施情况以及国内外经验表明,由于 / 的防治、预防和确认工作变化 ,需要对法律进行修订。

面对需求的 变化,卫生部和公共卫生研究所拟定了一部新的 / 防治法,并于 2008 年 7 月 获得议会批准。

这部法律涉及到 / 问题最重要的法律方面,其中包括歧视、保工作的权利、知情权、保权、自由获取信息、治疗、以及开"安全场所",让 感 者能够得到治疗和进入申诉机制。法律规定了接受治疗和照料的权利,同时鼓励对于 / 继续开展科学研究。

128. 制订并实施青年信息教育交流方案。 年人正处在性行为活跃期,开始发生性关系,并且缺乏自我保护的能力或手段,容 受到 、性传播 、意外妊娠或性义务的侵扰,因而 感 和性传播 。

此外,正确的信息能够帮助 年人决定性行为,但他们获取此类信息的机会有限,得到 善的生殖健康和性健康服务的机会也不多。

为针对儿童和成年男女的需求提供专门信息,阿尔巴尼亚制订了旨在预防 / 的"交流影响行为计划",并于 2009 年 实施。

这项计划提出了多个互动教育 和方法,可以适当向特定 年群体提供适合其年龄的资 ,满足他们的具体需求。 年参与了这项工作,并且起到 作用。

主要方法是通过大众传媒(视、广播和平面媒体)进行教育以及开展校内活动(包括教师培训和出 安全套),此外还特别注重通过互联网和手机进行传播工作。

129. 针对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遭受歧视和侮辱的现象采取措施。通过国家 方案出版物以及联合国机构和其他非政府组织的方案,介绍关于 / 的具体性别资料。

通过多指标类集调查、生殖健康调查和最新一次 2008 至 2009 年阿尔巴尼亚卫生和人口调查,收集并分析分类数据。其中,阿尔巴尼亚卫生和人口调查的数据将于 2010 年 1 月公布,并将有助于制订更多的具体干预措施。

国家 方案还包括社会性别问题和 / 专题讲座。

130. 在"健康合作"组织的支持下,阿尔巴尼亚人口与发展中心正在开展项目,为地拉那、发罗拉和斯库台等地的 1 000 名育龄 年妇女和孕妇开展自 咨询和检测(包括 / 快 免费检测)。这个试点项目希望能够预防阿尔巴尼亚国内的 母婴 直传播,同时在地拉那、发罗拉和斯库台等地的医院中开展自 检测和咨询服务。

项目的目标如下: (a) 低阿尔巴尼亚国内 母婴 直传播的机 ; (b) 建立试点方案, 在地拉那、 发罗拉和斯库台等地的产科医院中开展自 检测和咨询服务 (涉及全国约 40%的新生儿), 预防 的 母婴传播, 为 体呈 性的母亲及其新生儿创建护理、支持和治疗系统; (c) 针对产科医院工作人员开展能力建设, 在 / 检测前后提供咨询服务。

- 131. 在多部门解决办法的框架内,对卫生保健工作人员、执法人员以及社会工作者开展培训,并组织圆桌会议,帮助他们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及其造成 感 后果的危害性。
- 132. 在产前及产后检查中主动提供 / 检测和咨询服务。鉴于妇女感 呈 势 (主要通过性传播),加强妇女的 检测工作就显得 为重要。 到目前为止已经确 了 14 例 母婴传播。

地拉那大学妇产科医院建立了预防母婴传播中心, 先在产前检查中开展预防母婴传播服务。这是一家中心, 开展 断、咨询、治疗和护理业务, 同时为阿尔巴尼亚全国各地的产前检查 所和产科医院开展培训。

根据实验阶段(1至2年)的成果,预防母婴传播工作将 长(3至5年),并且纳入初级卫生保健机构、提供分 护理的医院以及全国各地产科医院的产前检查服务。

- 29. 该报告提到索引卡,用于完成对可能感染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病例的生物学跟踪研究 [CEDAW/C/ALB/3,第326段]。请说明是否采取了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索引卡中的信息保密。
- 133. 2008 年通过的《 / 防治法》涉及到 监督和报告工作,并且保障信息保 。第 25 条《流行 监测和 / 报告》规定:(1)对于 / 的流行 监测包括 检测,用以确定 的传播范围和感 / 的群体,监测 传播的时间 式,确定高危行为群体,监测 感 情况,用以查清传播方式的变化以及预测感 传播 势;(2) 断、治疗和护理 感 者/ 者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义务向公共卫生研究所提交报告;(3)卫生部长依法批准流行 监测方法、程序规则和报告方式。
- 134. 第 26 条 《 / 定点监测》具体规定: (1) 在开展 / 定点监测期间,主管卫生机构可以依据卫生部的规定,对于有着高危行为的群体进行 检测: (2) 在开展 / 定

点监测期间,以 名方式进行检测;(3)开展 检测的人员和机构负责为检测结果保 ,这些检测结果只能用于流行 监测和关于 / 的科学研究。

此外,性传播 监测 卡在 2008 年经由卫生部长令获得批准,可保 秘 信息,在 写卡 时, 人 名使用首 母 写,具体 则采用国际 分类代 (ICPD-9)。

农村妇女

- 30. 该报告显示,在拥有和继承财产方面农村妇女继续受到事实上的歧视[CEDAW/C/ALB/3,第389至390段]。请提供资料,说明政府依照委员会的建议[A/58/38,第77段],为处理这些问题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 31. 该报告承认,农村地区的生活水平低于城市地区[CEDAW/C/ALB/3,第393段]。请说明目前正在采取哪些措施,以确保农村妇女有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卫生、适当住房和获得公共服务方面,包括保健和教育。
- 135. 《部门间 发展战略》确定了阿尔巴尼亚 发展的主要方针: (a) 步提高 民收入; (b) 管理自然资源; (c) 改善基础设施并实现多样化,为提高生活质量和实现就业创造条件。

妇女在各个方面都发 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 地区, 业占主导地位,同时也是 一的就业出 。 有鉴于此,妇女从事 商业经营可以 大地提高收入,对于 低失业 和减少人口外流产生直接影响。

- 136. 业、 和保护消费者利益部的现行政策鼓励发展全国信 协会,这些协会在 收存款的同时 提供 款服务, 步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小额信 机构体系,并倡导男女平等。
- 137. 在地方行动的基础上,将两性平等方案同 发展结合起来。在国际捐助方的支持下,阿尔巴尼亚在 调动 社区方面 了 的经验。重视妇女作用、没有性别隔 的社区成为主要受益者。

要通过 游业和当地手工作 等 为 地区创造就业条件,妇女的参与至关重要。我们将利用公共资金,尽快建立信息中心,宣传推广 地区的 游业和自然 。在开展这项工作时,首先应调动当地民众、特别是妇女和 年的投资能力。

- 138. 在欧洲联盟共同 业政策框架内,计划召开区域会议并制订共同 业项目,希望通过这种方式增强妇女的作用,提高 妇女的参与程度。
- 139. 2008 年组建了部委间专家工作组,拟定了《业合作社》法律草案。¹⁰ 现行的 1996 年 3 月 21 日第 8088 号法律《互助 业公司法》(已修订)对于 业公司视同其他 通公司,新的法律草案对于"业合作

获得西班牙合作会的支持, 通过西班牙国际合作署项目落实。

公司"做出了 细规定。法律草案规定建立第一或第二级 业合作公司,并加入联合会。为推动合作社的发展,拟定了一部新的法律,规定 业合作公司在开办的最初5年内可以免 各类 款。此外,法律还规定依据关于 业和 发展的法律制订的各项标准,这些公司可以获得国家支持。

140. 这项法律草案规定,在建立公司、参与公司以及进入领导机构等方面应做到男女平等。有一项法律条款专门涉及教育资金、职业 和职业发展问题,为 妇女实现就业和职业发展创造了便利和机会。此外,这项法律草案还计划将依据 2001 年 5 月 7 日第 8788 号法律《非营利性组织法》(已修订)成立的所有 民协会以及依据 1996 年 3 月 21 日第 8088 号法律《互助 业公司法》(已修订)成立的互助 业公司(在新法律生效时成立不满三个月者)全部改造为 业合作公司。这将为 业合作公司提供更多机会,为 民家庭创造更多收入,同时增强妇女在 场和家庭经济管理方面的作用。

新法律草案的起草工作已经完成,目前正在 求职能机构和相关 体的意见。

- 32. 该报告未谈到老年妇女、残疾妇女以及难民和移民妇女和女童的状况。请提供此类资料,特别是她们的 经济和社会状况,以及采取哪些措施向这些妇女提供支持。
- 141. 根据 2009 年 6 月 11 日第 763 号部长会议决定《关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第 80 号部长会议决定〈批准社会保障部门战略及其执行行动计划〉的部分补充内容》,增设关于 年问题的部门间政策文件,由劳动部负责拟定。

在起草文件的过程中,广泛采纳了全国 12 个省的地方意见,并 了相关 体。在各机构提供的现有官方数据和观察数据的基础上,对于不平等现象进行分析,找到问题所在,确定需要采取干预措施,评估阿尔巴尼亚 年问题的现状。

142. 目前没有关于 年问题的社会性别数据。

"当前阿尔巴尼亚 年问题"研究发现,妇女每月领取养 金 10 335 阿尔巴尼亚列克,低于男子平均每月领取的 12 948 列克。男女养 金数额差异表明,女性工资 低于男性;这种收入差 进一步说明,女性更容受到暴力、忽视、虐待和贫困的影响。

高达80.1%的被采 者自认为收入不足,其中 居民比例高于城市居民(分别为88.3%和76.4%)。这项结论 同其他报告的研究结果是 合的,需要指出的是,养 金收入 低于生活所需, 地区的贫困程度较城 市地区更为 重。

年问题跨部门政策文件的行动计划预计将采取措施,满足 年人的需求,消除养 金机制的两性不平等现象,同时鼓励 年人 参与社会和发展。

143. 关于残疾妇女的资料: 残 妇女同其他残 人享有同等待遇,对于特殊情况则采取特殊办法。男女残 人均享有社会服务和残 人 。

2000 年 6 月 22 日第 8626 号法律《下 和四 者地位法》(已修订)规定在各个领域为 体残 者提供支持。

1996年3月28日第8098号法律《 人地位法》(已修订)规定在各个领域为视 残 人提供支持。

这些法律法规同《残 工人地位法》一样,对于残 人、残 妇女和残 女童事务做出一 性规定,没有涉及残 人群体面临的各种问题。

1995 年 9 月 29 日第 7995 号法律《促进就业法》(已修订)旨在确定一 性政策,支持并确保所有人实现自由选 的充分就业。第 15 条和第 16 条特别提到促进残 人就业,规定每 24 名雇员当中应有一名残 人,并对违反此项规定者制订了制裁措施。2002 年 3 月 29 日第 8872 号法律《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教育和职业法》明确保护公民有权接受教育和从事职业,无论其社会地位和健康状况如何。第 5/c 条规定,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者、残 人、养育多名子女的母亲、18 岁以下未成年人以及长期失业者都 望实现就业。这部法律的执行条例特别注重确保以较低的 格或以免费方式帮助包括残 人在内的贫困群体实现就业。

- 144. 2005 年 3 月 10 日第 9355 号法律《社会援助和社会服务法》规定了接受经济援助和社会服务的条件。依据法律规定(第 6 条),以下群体可以享有社会服务:儿童、25 岁以下的 年、 年人、残 人,以及贫困女童和贫困妇女。残 女童和残 妇女同时还被列入 通残 人群体。该法第 7 条规定,残 人有权依据其残 程度领取月 或 看护人员,同时保障残 妇女和残 女童也享有这项权利。
- 145. 2003 年 9 月 18 日第 632 号部长会议决定《促进女性失业求职者就业方案》作为 1995 年 9 月 20 日第 7995 号法律《促进就业法》的执行方案,规定 雇用妇女,特别是罗 妇女和 35 岁以上妇女的雇主可以得到国家政支持。
- 2004年2月23日第394号劳动部长决定《职业培训系统收费方案》规定,罗 人、 运受害者、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进入公立职业培训中心学习职业培训课程,可以免 注册费。这些课程的目的是帮助女性目标群体获得职业资格,增强专业能力,使其能够达到现代劳动力市场的要求。
- 146. 《国家残 人战略》(2005年1月8日第7号部长会议决定)是促进残 人权利的专题政治文件。这项战略确定了阿尔巴尼亚政府以及 境、服务、教育、就业、职业教育等领域的相关行为者在残 人立法和研究方面的主要目标。战略没有具体提及残 妇女问题。
- 147. 2009年12月22日,阿尔巴尼亚签署了《残 人权利公约》,这部公约目前已经进入批准和生效程序。

148. 《两性平等和消除家庭暴力国家战略》在妇女权利的大框架内保障残 妇女的权利,这项战略的行动 计划制订了一系列措施,主要针对贫困群体。《国家战略》将残 妇女作为贫困群体的一部分,间接给予特 殊待遇。

149. 阿尔巴尼亚妇女移民资料

2006 年 12 月 18 日第 9668 号法律《阿尔巴尼亚公民就业目的 民法》涉及到阿尔巴尼亚公民为实现就业或接受职业教育而出国 民的问题。这部法律对于男女 民的待遇以及保护权利问题没有做出特殊规定。

150. 关于阿尔巴尼亚境内女性移民的就业问题,《宪法》和《劳动法》禁止对于女性移民给予任何形式的歧视,包括性别歧视。此外,《外籍公民法》(关于就业一章)没有采用社会性别或具体经济部门作为立法依据。外籍公民的就业情况主要取决于家务市场需求和个人满足这些需求的能力。

在这方面: (1) 雇主主要看重(空缺或新设立的)工作岗位的试用情况,以个人能力为取 标准,但阿尔巴尼亚公民优先,由行政部门以公 或公开通知的方式告知结果;(2)独立的经济活动不存在性别区分,但可以适用经济利 标准,从而有助于推动阿尔巴尼亚经济发展,提高就业 。

我们强调指出,除规定平等培训机会和阿尔巴尼亚公民享有优先待遇之外,以及除按照法律规定必须雇用阿尔巴尼亚公民的公共部门之外,在外籍公民在阿尔巴尼亚境内合法就业的问题上,法律对于男女没有做出区别规定。

我们指出,统计数据表没能反映出妇女就业一直以来存在的行业割裂现象,例如妇女主要集中在销售部门或小型企业。女性移民的就业出路集中在银行业、自营职业、顾问、教育、实验室和制造业。此外,男女移民就业的地域扩张现象没有呈现出可以预测的趋势。

151. 关于外来移民融入阿尔巴尼亚社会生活的问题,已经拟定了国家方案草案,重点关注女性移民。

由于缺乏专题研究、有利的经济和社会局势以及立法和行政措施,国内外男性雇员在实际收入、人才选 和同工同 等方面遭受显性或 性的结构性歧视。2008 年统计数据显 ,阿尔巴尼亚境内共有外籍员工 2 135 人,其中男性 1 638 人,女性 497 人。阿尔巴尼亚 民的另一个特点是,持有可以 期的工作许可证的男女民人数大致相当。这表明女性 民已经进入劳动力市场,并且在相关部门持续工作。

家庭关系

- 33. 该报告指出,在国家一级进行的多指标类集调查显示,大约8%的20岁至49岁年龄组的妇女在18 岁以前结婚,根据《新家庭守则》18岁是最低婚龄。现已拟定哪些应对办法,挑战婚姻中的重男轻女传统,以及某些群体的传承信念,即尽早组建家庭和目前仍由家庭为女童和青年女子挑选丈夫的做法非常重要?此外,还令人关切的是,在阿尔巴尼亚农村和偏远地区以及在罗姆社区,仍有索要彩礼的习俗。是否有关于这些现象的范围的数据或分析资料?
- 152. 直到数年之前,宗法制家庭在阿尔巴尼亚社会依然 行。1990年代之后, 着民主改革的深入,阿尔巴尼亚婚 制度也发生了变化。 民人口 入城市,打 了宗法制家庭结构。值得一提的是,由于出现了新观念和新的经济形势,城市地区的传统结亲方式和婚 式也发生了变化。应该强调的是,由于配 双方有了更多权利,夫妻之间的关系也发生了 多变化。

但是, 有许多家庭努力 持 日的传统,人们依然认为门当 对的婚 有助于家庭和夫妻之间的相互 重。 我们需要强调的是,这些只是个别现象,主要出现在 发达地区,是由于经济困难造成的。

实际上的两性平等是阿尔巴尼亚社会的新原则之一,要实现这种平等,需要夫妻双方在教育、文化和经济方面达到均衡。近几十年来, 通民众,特别是妇女的文化和教育程度大 度提高。

- 153. 《家庭法》(第1条)规定,婚 属于合法同居,婚 基础是夫妻双方在法律和 义上的平等、爱情、重和相互理解,这同时也是组成家庭的基础。国家对于婚 和家庭给予特殊保护。《家庭法》第8条规定,得到未婚夫妇双方许可,方可在民事 处在公务员的主持下缔结婚 。
- 154. 正如上文指出,《社会两性均等法》的目的是促进社会中的两性平等,并规定具体措施,保障男女享有平等机会,消除性别歧视和其他任何形式的歧视。在认识和执行这项法律的过程中,有关方面开展了一系列行动,向阿尔巴尼亚社会宣传两性平等。

《公约》第20条第1款修正案

- 34. 说明在争取接受关于委员会会议时间的《公约》第20条第1款的修正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 155. 至于接受关于委员会会议时间的《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外交部正在履行接受这项修订案的必要程序。